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14
27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评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页次
导 言	6
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和工作组审议的 条款草案编号比较表	7
略 语	8
评 注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支票格式	
第1条	9
第2条	13
第二章 解释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3条	16
第4条	16
第5条	17
第6条	17
第7条	23
第2节 支票要件的解释	

第2节 支票要件的解释	
第8条	24
第9条	25
第10条	26
第11条	26
第12条	27
第3节 不完整支票的补齐	
第13条	29
第三章 转让	
第14条	31
第15条	32
第16条	33
第17条	37
第18条	39
第19条	40
第20条	41
第21条	42
第22条	43
第23条	45
第24条	47
第25条	47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1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26条	59
第27条	60
第28条	64
第29条	67
第30条	69
第2节 当事人的责任	
A. 一般规定	
第31条	70

第32条	71
第33条	72
第34条	75
第35条	78
第36条	78
B. 出票人	
第37条	79
C. 背书人	
第38条	81
第39条	82
D. 保证人	
第40条	86
第41条	87
第42条	88
第五章 提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权	
第1节 提示付款和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43条	90
第44条	92
第45条	94
第46条	95
第47条	96
第2节 追索权	
A. 拒绝证书	
第48条	97
第49条	99
第50条	100
第51条	101
第52条	103
B. 退票通知书	
第53条	104
第54条	105

第55条	106
第56条	107
第57条	108
第三章 应付金额		
第58条	109
第59条	110
第60条	112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 付款解除责任		
第61条	113
第62条	118
第63条	119
第64条	120
第65条	125
第66条	126
第二节 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67条	127
第七章 划线支票和转帐付款支票		
第一节 划线支票		
第68条	129
第69条	131
第70条	131
第71条	132
第二节 转帐付款支票		
第72条	133
第八章 丧失支票		
第73条	134
第74条	138
第75条	140

第76条	141
第77条	141
第78条	142
第九章 限制(时效)	
第79条	143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了一份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并附有一份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委托国际票据工作组编制统一法草案最后文本,并请该工作组考虑是否需要编制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¹

2. 该工作组根据所收到的各银行和贸易机构对发给它们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得出结论认为,应该制订国际支票统一规则,并认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可扩大到包括国际支票。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授权工作组依此进行工作。²

3. 国际票据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1981年8月)闭幕时,在起草小组审查了两份草案和安排了相应的语文本(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后,通过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A/CN.9/211)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A/CN.9/212)。

4.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在工作组完成各文本后将各文本和评注一并散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根据秘书处的要求,两份公约草案的评注是由阿伦·巴拉克和威廉·维斯两位教授编制的。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以前的成员以及后来作为顾问,两位教授帮助国际票据工作组起草了公约草案。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评注载于文件A/CN.9/213,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评注载于本报告。

5. 关于国际票据准备工作的报道,可见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213)的导言。

¹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7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

² 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7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44(5)段。

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和工作组审议
的条款草案编号比较表

工作组通过公约后才对该公约条目进行了连续编号。在此之前，在工作组讨论的各不同阶段，总的来说一直保持草案各条的原有编号，以便于参考工作组的有关报告；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草案条款已有转移，或与其他条款合并，那末这些草案条款以前的位置在下表中也加以标明。

原来的编号可能还有助于在汇票或本票条款和支票条款之间进行比较，因为关于支票的每一草案条款编号都与那些与相同或类似问题有联系的汇票或本票的草案条款相一致。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1	1	22	20
2	3	23	21
3	a	24	21重
4	B(1)	25	22
5	4	26	23
6	5 (5(8)结合了 以前的27(3))	27	24
7	6	28	25
8	7	29	25重 (以前的25(4) 和68(2))
9	7重	30	26
10	8(1,2)	31	27(1,2)
11	9	32	28
12	10	33	29
13	11	34	30
14	13	35	30重
15	新条款 (13和13重之间)	36	x (34和41之间)
16	13重	37	34
17	15	38	41
18	16	39	42
19	17	40	43
20	18	41	44
21	19	42	45
		43	53
		44	54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45	55	63	72
46	56	64	74
47	5(2)	65	74 重
48	57	66	74 三
49	58	67	78
50	59	68	A
51	61	69	B
52	60	70	C
53	62	71	E
54	63	72	F
55	64	73	80
56	65	74	81
57	66	75	82
58	66 重	76	83
59	67	77	84
60	68(1)	78	85
61	70	79	79
62	71		

评注中使用的略语

- BEA: (英国)《1882年汇票法》
- 支票法: (英国)《1957年支票法》
- 公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票据工作组通过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A/CN.9/212)
- 《1931年日内瓦公约》: 《规定支票统一法的公约》(1931年日内瓦)
- UCC: 美国《统一商法典》
- ULC: 《支票统一法》, 载于《1931年日内瓦公约》
附件一。

* * *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评注

第一章。适用范围和支票格式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支票。
- (2) 国际支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 (a) 其中载有“国际支票（...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执票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c) 是向银行开出；
 - (d) 载有出票日期；
 - (e)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出票地点；
 - (二) 出票人姓名或签名旁所示地点；
 - (三)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五) 付款地点；
 - (f) 由出票人签字。
- (3) 本条第(2)款(e)项所提到的各项陈述，如证明有误，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和7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3节

《支票统一法》——第1、2、3和5条

相互参照条款

特定金额款项：第 8 条

凭票即付：第 11 条

特定日期支付：第 11 条

货币：第 6(9)条

受票人：第 6(2)条

银行：第 6(3)条

评注

1. 本条为确定书面票据何时符合公约中所称“国际支票”规定了规则。如某票据合格，则公约即可适用。国际支票的定义载于第(2)款。定义明确表明受本公约条款支配的票据使用完全任凭其自选。使用受公约限制的支票的最初选择权由支票出票人行使。如果具备某些国际成分，他就可以这样做，但按公约规定，他并无出票的义务。出票人以外的人员因其在国际支票上的签字或因接受该国际支票而受公约条款的制约。关于公约的适用性，另见第 2 条。

第(1)款

2. 本款为声明性条款。

第(2)款

3. 本款明确了国际支票的定义，即规定了一种支票要成为受本公约支配的国际支票必须符合的基本正式要求。如一种支票不符这些要求，本公约即不能适用。但要指出，一种不完整的支票可按第 13 条来补齐。本公约不能适用，纯系不符合第(2)款规定所致；此种不符合规定并不妨碍按可适用国家法（例如，出票地或签发地的法律）规定的支票的有效性。

“书面票据”

4. 对“书面”一语，在公约中并未下过定义。本文中使用的这一用语包括任何以能见形式来表示或再现字句的方式，如手写、打字或印刷等。

5. 只要符合第(2)款中规定的要求，作为国际支票的支票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使用任何特定措词或任何特定语言。

对国际支票的正式要求

6. (a)至(f)分款规定了支票的正式要求。

(a) 分款

7. 作为根据公约规定的国际支票的票据只有由出票人在支票上填上“国际支票（... 公约）”字样时方为有效。这样一个反映各当事人希望其对支票的责任受公约支配的标示必须纳入支票的“正文”中。这种标示如果出现在正文以外，如印刷在或盖印在支票边上时，就不符合(a)分款的要求。该要求意在防止支票签发后改变性质。

(b) 分款

8. 国际支票必须是一种支付一宗“特定金额款项”（按第8条规定）的“无条件命令”（不得根据偶发事件付款）。这宗款项可向“受款人”或执票人支付。

9. (b)分款的措词允许出票人向自己开出国际支票或开出可支付给自己的国际支票（另见第12条）。

10. 在“向受款人”字样后面加上“或其指定之人”字样的原因是某些英美法国家有一种很固定的做法是向受款人的“指定之人”开出支票。尽管如此，省略“或其指定之人”字样并不能妨碍该支票成为本公约所规定的票据。因此，国际支票可开为“向某人支付”、“向某指定之人支付”、“向某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或“向执票人支付”。

(c)分款

11. 票据如要成为本公约规定的支票，必须向银行开立。根据第6(3)条，银行包括与银行性质相同的人或机构。

(d)分款

12. 有关票据日期参照本公约的其他条款，如第43(b)条。

(e)分款

13. 国际支票意欲用于国际支付交易。因此，只有在具有能证明支付交易的国际性质的成分时，公约才能适用。在工作的筹备阶段考虑了是否有可能把对国际性质的检验与国际支票只用于处理国际交易（如国际货物销售）这种要求或与某种针对可能的法律形势冲突的检验联系起来。因为这些检验被认为是不切实际和不明确，所以没有保留下来。(e)分款中反映的方法却给予优先考虑，该方法要求国际性的成分从票据表面显示出来。

14. (e)分款要求支票上所示的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出票地点、出票人姓名或签名旁所示地点、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及付款地点。对该检验的分析表明它包括具有国际付款交易以及会引起法律冲突的主要局势的多数情况。(e)分款并不要求支票上出现街道地址和城镇名称。为具有国际性，支票提一下两个不同国家就足够了。这样，澳大利亚的杰·布朗开出，向保加利亚的艾·彼得洛夫支付的支票就能符合(e)分款的要求。

(f)分款

15. 支票上的支付命令是一种只能由出票人发出的命令。他的签字是作为支票的文件有效性不可缺少的成分。如没有出票人的签字，则该文件不能用补齐办法成为支票（参见第13条）。

16. 支票可由两名或多名出票人开出（参见第12(1)(b)条）。

第(3)款

17. 国际支票方面的交易保障取决于明确和无可争辩的法律制度的确认。为此目的，第(2)(a)款要求支票在其正文中包括“国际支票”字样，接着是“(...公约)”字样。此外，根据第(2)(e)款，一种支票为了符合公约要求，按规定必须表明至少有两个地方位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性”这一必要条件必须显示在支票的说明上。这些规则由第(3)款的规定而得到了加强，按第(3)款规定，公约的适用性不能因对支票表面上根据第(2)(e)款的说明事项有争论而产生怀疑。

18. 第(3)款的作用与这样一项条款的作用同，即：为了适用本公约，第(2)(e)款规定所要求显示的国际成分构成一种不可反驳的推断。因此，为使支票符合本公约，有关出票地点等的错误说明并不能使支票作为国际支票而失效，并不能成为对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即使持票人在拿到支票时已知道该说明是错误的，也不能对持票人提出抗辩。若不如此规定，就会有理由产生对本公约适用性的怀疑，并会妨碍国际支票的流通。

19. 支票上有关国际成分的错假说明当然可以被一个国家认为违反该国法律。

* * *

第二条

按照第一条第(2)款(e)项在国际支票上显示的各个地点不论是否位于签约国内，本公约一律适用。

相互参照条款

“国际支票”的定义：第1(2)条

评注

1. 对本公约适用性的唯一要求就是：支票是一种国际支票，即符合第1(2)条

中所规定的正式要求的一种支票。按此检验标准，一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会应用本公约而不是本来通过应用冲突规则可适用的缔约国内法或某一外国的票据法。

2. 下面例子可以说明第2条的规定。一种支票在票面正文中载有“国际支票（...公约）”字样（见第1(2)(a)条），这表明支票在X国向Y国的受票人——银行开出。X和Y国均非缔约国。受款人把支票背书给E。受票人不予付款而退票，而E要求出票人支付支票。出票人提出抗辩（例如说E未能遵守拒绝证书的现行手续），而持票人将向缔约国的法院提出索赔要求。根据第2条，不论各支票的合同在何处签订，不论该支票在何处被退票，也不论拒绝证书是在何处提出或应该提出，本公约均可适用，支票各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也均受公约支配。因此关于本公约适用性的本规则取代了本来可适用的各种法律冲突法规。

3. 第2条基本上实现了各当事人关于他们在支票上的合法关系要根据支票上说明受本公约支配这样一种意图。因此，作为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在国际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以此表明他们对支票的责任受本公约所支配这样一种意图。对作为受让人、持票人或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支票的人来说，也是这样。因此，只根据支票是一种国际支票而将本公约应用于国际支票的各当事人之间合法关系，是与各当事人的正当期望相一致的。

4. 当然，在第1和第2条规定的情形下应用本公约，只是缔约国的义不容辞的义务。因此，一个非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是否会把本公约用于符合第1(2)条所规定的要求的支票，将取决于该法院的法律冲突法规。如果一个非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的冲突法规参照了出票国的法律，如果该国是缔约国的话，则该法院就会把这种支票视为受本公约限制的国际支票。但在其他实际背景中，非缔约国可应用国内法的规则，而不应用本公约的规则。在此情况下，根据本公约作为国际支票所开出的票据按可适用的法律可能称不上支票。本公约在第1(2)条中规定本质上与那些在主要法律体系中一种票据要成为支票所具备的最低要求相似的必要条件，以此来谋求介决该潜在问题的办法。因此，在票据上说明按第1(2)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在多数情况下，不管适用哪种国内法，也都会使该票据成为支票。因此，即使非缔约国法院应用本国法律或由于其冲突法规而应用另一非缔约国的法律，

第 1(2)条均有助于确保按其规定开出的票据具备一种支票的条件。但是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种票据虽然具备第 1(2)条规定必要条件，但不符合某国内法规定的某项要求。

5. 已经考虑过增加这样一项条款，即只有某票据是在缔约国开出或发出时才能适用本公约。这样一条规则的主要作用是使人们不要在非缔约国开出国际支票，从而减少由于非缔约国法院应用冲突法规而可能引起的复杂性。这样一条限制本公约适用性的法规尚未纳入本公约内。根据本公约规定，不管国际支票是在缔约国还是在非缔约国开出，个人均有机会开出、背书或保证这种国际支票，缔约国法院会实现该人关于应用本公约的规则的意图，这种意图已在票据面上以及对票据的自愿使用而表示出来。当然非缔约国法院可以不实现这项意图。不过这种可能性可以由各当事人在决定是否按其期望（是在缔约国，还是在非缔约国提出诉讼）使用国际支票时加以考虑。此外，上述规则即使在受票人是一缔约国或支票可在一缔约国支付以及诉讼发生在缔约国这样的情况下，也必然会使本公约不能适用于在非缔约国开出的作为国际支票的票据这样一条规则过多地限制了本公约应用的范围。

6. 只要规定这种规则的公约尚未普遍地采纳和应用，在采用统一规则过程中就会存在上述问题及其他有关将统一规则应用于国际票据的权利和责任的问题。

第二章. 解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如果支票开出时备付资金不足，支票本身仍为有效。

有关立法

《支票统一法》——第3条

评注

我们假定，如果出票人开出支票由其在银行的帐户付款，其帐户是有足够资金支付该支票的。第3条明确表明，如果帐户备付资金不足支付该支票，根据本公约的规定，该支票仍为有效，持票人如遭退票，可向出票人和向他负第二位责任的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 * *

第四条

载有日期但不是其发票日期的支票仍是有效支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3(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4(3)节

《支票统一法》——第28(2)条

评注

根据第1条第(2)(d)款，票据为了具有国际支票的资格，必须载有日期。第4条明确表明，为使支票有效，支票上的日期不一定是真正的日期或正确的日期。

* * *

第五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国际性，和在适用时力求一致的必要。

评注

1. 本条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促进在解释和运用本公约方面的统一。为此，本公约案文引导注意公约的“国际性”；适当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质能避免以当地的（并且不同的）国内概念而不是以公约条款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立法文件来解释公约的条款。本条款可能还有助于鼓励一国的法庭适当考虑其他国家对公约的解释来解释本公约，以促进统一。

2. 本条规定的有关本公约解释和应用的一般原则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公约中找到；见《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1974年）第7条、《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1978年，汉堡法规）第3条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第7(1)条。

* * *

第六条

在本公约内：

- (1) “支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支票；
- (2) “受票人”是指已对它开出支票的银行；
- (3) “银行”包括与银行性质相同的人或机构；

- (4)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的人；
- (5) “持票人”是指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拥有支票的人。
- (6)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支票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支票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
 - (a) 他在当时不知道对该支票有第二十七条所提到的索偿或抗辩，也不知道该支票曾有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 (b) 该支票没有超出第四十三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 (7) “当事人”是指在支票上签字的任何人。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
- (8) “签字”包括盖章、标记、复制、针孔刺字或其他任何机械方法*作出。“伪造签字”包括非法或未经授权而采用同上办法的签字。
- [(9) “货币”或“通货”包括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即使只在它和它指定的人们之间或指定的人们相互间作转帐之用的记帐货币单位。] **

评注

第(1)款：“支票”

1. 本公约第 1(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支票。第 1(2)条规定了作为国际支票的票据必须遵循的正式条件。本公约用“支票”取代了较长的“国际支票”用语。

第(2)款：“受票人”

2. 受票人只能是银行（见第(3)款“银行”定义）。因此，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向银行以外的人开立的票据不是支票，即使它载有“国际支票（…公约）”的字样。

[第(×)条

签约国的法律如要求支票上的签字是书写的，可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表示在该国领土内进行的支票上的签字必须是书写的]

* 本公约案文内使用的方括号表示那些保留到以后进一步考虑和决定的事项。

第(3)款：“银行”

3. 一个人或机构是否是银行的问题以及这个人或机构可否当作与银行性质相同的问题，应根据适用的国家法来决定。

第(4)款：“受款人”

4. 在支票中，受款人系指规定必须首先向其付款的人。支票可向两名或更多的受款人支付（参见第12(1)(c)条）。支票中，受款人可以是出票人（参见第12(1)(a)条）或受票人。

第(5)款：“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20节

《支票统一法》——第19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16条

持票人权利：第26和27条

5. 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归持票人所有。他有权接收付款，给他的付款解除付款人的责任（第61条）。要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则必需先是一个“持票人”。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持票人提示支票要求付款，并在遇到退票情况时，持票人作成支票的拒绝证书并发出退票通知书。

6. 根据第16条规定，为了成为持票人，该人必须是支票写明的受款人。执票人或被背书人并要拥有支票，或者该人拥有最后背书为空白背书的支票。如果支票上有不止一次背书时，就进一步要求这一系列的背书应具有连续性。

例 A. 受款人把支票背书给“ A ” (一种“特别”背书) 并把支票交给“ A ”, 则 A 即为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把支票背书给“ A ” 并把支票交给 B, 则 A 和 B 都不是持票人。

例 C. 受款人对支票作空白背书并把支票交给 A, 则 A 就是持票人。

例 D. 受款人对支票作空白背书。 支票被 T 偷走。 T 就是持票人。 由于受款人不“拥有”支票, 所以他不是持票人。

例 E. 出票人开立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 任何拥有该支票的人均为持票人。

7. 根据“持票人”的定义, 出票人或保证人都不是持票人, 因为他们既不是“受款人”, 也不是“被背书人”。 如果把支票背书给他们或者把无记名支票交给了他们, 则他们就是持票人。

例 F. 受票人拒付支票。 持票人行使了自己的追索权并由出票人付款。 支票没有背书而交给出票人。 出票人不是支票持票人。

8. 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可以重新获得支票。 关于重新取得支票, 即使支票不是背书给“受款人”或“被背书人”, 他们也符合“持票人”的定义(第23条)。

9. 如果持票人不再拥有支票, 他就不再是持票人。 如果不拥有支票是由丧失支票所引起, 那么他的权利由“丧失支票”规则来决定(第73—78条)。

10. 从持票人的定义来说, 与是否合法地拥有支票毫不相干。 从例 D 可以看出, 即使是小偷也可以是持票人。 当然, 如果是非法地拥有支票, 根据第27条可以对支票提出抗辩或权利主张。

11. 要成为“持票人”, 支票拥有人不需要是支票的所有人。 如支票已背书“为托收”, 则拥有支票的被背书人即为支票的持票人, 尽管他可能只是背书人的代理人而不是支票的所有人。

第(6)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 第29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3—302和3—304节

《支票统一法》— 第21和2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28条

1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牢固法律地位所产生的支票主要优点：作为一般规则，他拿到的支票，不会有所有权第三方对支票提出索偿，也不会对他就支票采取的行动提出抗辩（第28条）。

“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

13. 如果支票票面是不完整的和不正常的，那么该人就不能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地位。例如，某“支票”上没有记载应付款额，则即使该人可按第11条补齐票面，该“支票”仍为不完整。不妨指出，该人在补齐不完整的支票之时，可以成为持票人，但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假如，举例说第一个背书人的姓名与受款人的姓名不符，那末支票即为不正常。“票面”一词的意思是，持票人无须看支票以外的东西，并系指支票的正面和背面。

“不知道”

14. 如持票人在拿到支票时知道存在着有关支票的索偿或抗辩的情况或者知道支票曾被拒付的情况时，该持票人即无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该持票人取得支票应自行负责，本公约的政策不保护此人。但须指出，根据第29条（所谓“遮蔽”规则），由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支票可将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归于任何后手持票人，尽管该后手持票人因知道有例如索偿或抗辩情况而自己无权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15. 关于“不知道”一词的定义，见第7条及评注。

“在当时”

16. 持票人即使在成为持票人后得知有索偿、抗辩情况或知道支票已被拒付，该持票人仍可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17. 某人即使没有为该支票赋值或对价，他也可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本规则是与某些法律体系，特别是大陆法体系精神相一致的而与其他法律体系（如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1)节及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2(1)(a)和3—303节）相背离的。之所以选择本作法是由于存在着用法律体系统一有关“价值”或“对价”的不同作法的问题。

第(7)款：“当事人”

18. 本公约用“当事人”一词来指支票的当事人，即在支票上签字的人。出票人、背书人及保证人均为支票的当事人。另一方面，受款人不是支票的当事人（除非他已背书支票），受票人也不是支票的当事人。

第(8)款：“签字”和“伪造签字”

19. 本条款吸收了有关票据上签字的现代惯例。因此签字不需要手写。不必要是完整的签字。

20. 第(X)条规定，缔约国的法律如要求支票上的签字须以手写，则可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背离第(8)款规定的声明，表示国际支票上在其范围内的签字必须是手写的。

21. “伪造签字”一词与涉及各当事人对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的权利和责任问题的第25条有关；并与涉及被伪造签字的人的责任的第31条有关。本款使第25条和第31条得以适用，该两条涉及代理人不经授权而在支票上签字的情况或通过滥用根据本款规定可以签字的手段而在支票上签字的情况。

第(9)款：“货币”或“通货”

22. 票据必须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执票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支付命令”（第1(2)(b)条）。这一条件乃是书面票据要具有国际支票所必备的正式条件之一。第(9)款为“货币”或“通货”所下的定义表明，本公约除了规定用政府作为其法定通货所批准或采用的交换媒介来支付支票这一普通规则外，还应规定：

(a) 支票可以用其他货币单位或记帐单位支付，比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欧洲货币单位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可转让卢布，

(b) 支票可要求用指定货币支付但以此货币单位或记帐单位标价。

23. 确实，只有有限范围（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及在例外情况下有些并非成员国的其他指定的持票人）可持有或使用上述各种单位，但是在各种交易中使用这些单位的情况正在增加。如果出票人（必须属于这种有限范围）愿意使支票受本公约规定所限制，似乎就没有特别理由不让本公约适用于以这些单位支付的支票。此外，为了防止货币波动，私方当事人可希望以特别提款权来标价支票金额并在支票上指定要用以支付的货币。这种标价就是“一宗特定金额款项”，因为特别提款权对规定货币的价值可以在支票应付之日得知。

24. 本公约是否应该以此方法扩大应用范围最终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把公约用于上述目的。因此对“货币”或“通货”提出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以表示定义是初步性的。如果各政府都持赞同意见，本公约的某些条款还将作相应修正。

* * *

第七条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或不会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1)、59(1)和90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19)和(25)、以及3—304节

《支票统一法》—第21和22条。

相互参照条款

知悉一项事实：第6(6)、13(2)(a)、27(1)(d)、28(1)(c)、39(3)及61(2)条。

评注

本公约的若干条款中，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取决于他拿到或支付该支票时是否不知道某项事实。本条中关于“知悉”这一概念包括(a)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以及(b)推定知悉，即该人不会不知道某项事实的存在。

* * *

第二节. 支票要件的解释

第八条

支票应付的金额应为一宗定量的金额，尽管该支票表明这宗金额的支付应：

- (a) 按照支票上订明的或由支票所示办法来决定的汇率支付；或
- (b) 以不同于支票金额所属货币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9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06节

《支票统一法》—第36条

相互参照条款

支票金额：第10条

兑换率：第64条

评注

1. 只有在支票金额能依据支票决定而不需提出支票外的证据或来源时，由支票支付的金额才是一宗特定金额。

2. (a)和(b)分款核准了用一种并非支付地点的货币来开出支票的一般惯例。如支票上没有标明汇率或支票未载明有关同样内容的指示，则适用第64条。

3. (a)分款意欲包括例如下列签发的支票：“按(X)瑞士法郎对1英镑的汇率以瑞士法郎支付5,000英镑”。

* * *

第九条

支票附有利息的任何规定应认为无此规定。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6节

《支票统一法》——第7条

评注

支票附有利息的规定应认为未写明此项规定，即无效，但不影响到支票的有效性。此项规定的基本原理是支票是一种（凭票即付）支付票据，规定利息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延迟提示。

* * *

第十条

- (1) 支票上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 (2) 支票金额的货币如与支票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同名，且该特定货币未经表明为任何特定国货币时，该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9(2)和(3)以及72(4)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8(c)节

《支票统一法》—第9条

评注

第(1)款

1. 支票应付金额可以只用文字表示，可以只用数字表示或既用文字又用数字表示。如果既用文字又用数字而两者不符时，应以文字为准。本款大体上遵循了主要立法的有关条款。

第(2)款

2. 本条款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即一张×美元的支票比如说是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开出，而在澳大利亚的堪培拉支付。如果没有任何明确的其他标示，则该支票可用澳大利亚元支付。

* * *

第十一条

- (1) “支票总是凭票即付。遇有下列情形即应凭票付款：

-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其他类似含意的字句；或
-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 (2) 支票上规定在指定日期付款的，应认为无此规定。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0和11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8和3—109节

《支票统一法》——第28条

评注

1. 本公约没有正式要求支票应标示凭票即付。第11条规定这样一条基本规则，即不论支票是否说明凭票即付，它总是凭票即付的。

2. 如果支票规定应在一定时间支付，应认为无此规定，但不影响该票据作为支票的有效性，该规定也无损于支票凭票即付这条基本规则。

* * *

第十二条

(1) 支票得

- (a) 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开出，或以他自己为受款人；
- (b)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 (c)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2) 支票如被规定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任何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何一人付款，其中任何一个拥有该支票的人得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支票应向所有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能由所有受款人来行使。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和32(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0和3—116节

《支票统一法》——第6条

评注

第(1)款

1. 根据本款(a)分款，支票出票人可指明向自己付款，他可向他自己开出支票或以他自己为受款人。因此，一个人可同时是出票人和受票人，或同时是出票人和受款人。

2. 本款(b)和(c)两分款的目的是要明确：如果发出付款指示的不止一人或者受指示接受付款的人有几个的话，则此书面票据也是支票。

第(2)款

3. 本款涉及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开出支票的情况。它规定了一条解释规则。按该规则，如果支票不明确说明这些受款人可任择其一，那末就应向他们所有支付并且只能由他们所有的人行使持票人的权利。

例 开出向 A 和 B 支付的支票。A 将支票背书给 C。C 有哪些权利？如果 A 有权以 B 的名义来背书支票，则 C 为持票人并享有持票人根据本公约应享受的一切权利。另一方面，如果 A 无权代表 B 来背书支票，那末他的签字并非“背书”，因为支票并非由适当的人即 A 和 B 一起签字。

4. 如果支票规定该支票可向 A 或 B 支付，则拥有支票的每一个人均为持票人（见 16 条持票人定义）；拥有支票的每一个人可根据公约之规定行使持票人的权利。

5. 如果支票开出可向 A 和／或 B 支付，则认为应向 A 和 B 支付而不是向其中任何一人支付。

* * *

第三节、不完整支票的补齐

第十三条

- (1) 不完整的支票只满足第一条第(2)款(a)和(f)分款的条件，但缺少其他成分属于第(2)款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支票即为有效的支票。
- (2) 这种支票的补齐办法如不符合既定的任何协议，则
- (a) 于补齐前在支票上签字的当事人可以不遵守协议，对持票人进行抗辩，但必须是该持票人在成为持票人时已知悉不遵守协议的事实。
- (b) 于补齐后在支票上签字的当事人应按照如此补齐的支票上所载条件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5和3—407节

《支票统一法》—第13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和16条

知悉：第7条

评注

1. 第13条涉及补齐缺少本公约第1(2)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文件：一宗特定金额款项、受款人姓名或标明应向执票人付款、受票人姓名、或第1(2)(e)条中所提一处或多处地点，等等。但是第13条所授与的权力不包括加进以下各项的权力：(a)出票人的签字；(b)“国际支票（……公约）”字样。因此，只有那些已显示此类标示并已由出票人签字的支票才能加进第1(2)条所要求的其他成分使之

补齐成为支票。本规则的基本原理是：只有出票人才能决定他所发出的支票是否应受本公约的约束。可以指出的是，缺少“国际支票（……公约）”字样的文件可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法予以补齐，但在补齐后不受本公约的约束。

2. 如果文件缺少属于第1(2)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成分，则按本公约规定，该文件不成为支票，只有补齐后方能成为有效的支票。填入所缺成分后该文件即为第1条意义内的支票，本公约即可适用。

3. 第13条涉及缺少按本公约规定有效支票所需成分的支票补齐问题。本条不适用于不完整支票或完整支票上成分的更动或改正情况。对后一种情况应用有关重大改动的第33条。

4. 当事人不能单凭支票签发时不完整这个事实来抗辩自己对已补齐支票的应负责任。但是如果不完整支票不是按所达成协议补齐的话，有两种涉及各当事人对该支票责任的情况是第(2)款所设想的：

(a) 如果当事人在支票上的签字是在支票补齐之前，他可提出该支票不是按所达成协议补齐这一事实作为对其责任的抗辩，来对抗任何知悉该事实的持票人；

(b) 如果当事人在支票上的签字是在补齐以后，那就不能用不遵守所达成协议来为自己的责任抗辩，即使对知悉这种不遵守协议的持票人也不能抗辩。

协议来为自己的责任抗辩，即使对知悉这种不遵守协议的持票人也不能抗辩。

例 在正文中载有“国际支票（……公约）”字样并经出票人签字的不完整支票没有说明金额而签发给受款人。出票人和受款人同意要填入的金额应为“X”。而受款人违背了该协议，填入金额“Y”，并把支票背书给A。那么A有哪些权利呢？如果A不知道受款人不遵守协议而拿到支票，他享有经补齐的支票上对出票人和受款人的权利。如果A知道不遵守协议事，出票人则可根据不完整支票不是按他本人和受款人的协议补齐的这一事实提出抗辩。受款人不能提出这一抗辩。如果A知悉不遵守协议事，而把支票转让给B，而B不知道不遵守协议事，那么不管是出票人还是受款人或者A都不能提出这一不遵守协议事对B进行抗辩，即使B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也不行。

第三章. 转让

第十四条

支票的转让手续是：

-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支票；或
- (b) 如所开支票是为向执票人支付或上一手的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支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2(2)和31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2(1)节

《支票统一法》—第14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15条

评注

1. 虽然当事人可以不让或限制票据转让，但按其性质，票据是可以转让的(见第18条)。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把票据的转让称为“议付”。

2. 第14条规定了可以转让支票的方法。它基本上遵循了现有法律制度的有关条款。当持票人对支票作成背书，不论是特别背书还是空白背书，并将支票交给被背书人(a款)时，或在持票人交付支票时上一手的背书为空白背书(b款)时，支票即被转让。

3. 按本条转让支票时，受让人就成为持票人(参见第6(5)条及16(1)(b)条)，并因此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和承担持票人的一切责任。

例 A 受款人特别把支票背书给 A 并交付给 A。通过这些行动支票转让到 A，A 成为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特别把支票背书给 A 但并不交付给 A。受款人不作进一步的背书而把支票交给 B，则该支票既不是转让给 A 也不是转让给 B。A 和 B 都不是持票人。

例 C 受款人在支票上作空白背书并把支票交给 A。该支票即被转让给 A，A 成为该支票持票人。如果 A 把支票交给 B，那么即使没有背书，该支票也就转让给了 B，B 即为持票人。

应该指出，第 14 条只涉及通过背书和交付或在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仅通过交付来转让支票的情况。本条不涉及某人可以取得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的其他方法，如某人是持票人的继承人的情况，或持票人把他对支票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人的情况。这些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家法处理。

* * *

第十五条

(1) 背书必须写在支票上或其付单（“粘单”）上。必须有签字。

(2) 背书得为：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加上一项说明，意即凭该支票可向任何拥有者付款；

(b) 特别背书，签字并指明凭该支票向何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2 和 32 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02(2)节

《支票统一法》—第 16 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 6(8)条

评注

1. 背书有两项作用。它是转让指定支票的必要成分(第14(a)条)，而且它使背书人作为一个当事人承担对该支票的责任(第38(l)条)。在大多数情况下，背书的意图是为了起这两项作用。但是，背书人可根据第38(2)条的规定在支票上明白规定免除或限制背书的责任作用，例如，写上“无追索权”字样。背书人也可以免除或限制转让作用，使其被背书人不能将支票转让给他人。例如，他可以使其被背书人以外的任何人除为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他只要在背书里加上“不可转让”、“仅向某人付款”或类似含义的字样，便能达到此目的(第18条)。

2. 第15条对背书是什么意思和它是如何作成的作了解释。背书是由背书支票人签字作成的。

3. 背书可以是特别背书，也可以是空白背书。背书人签字并指明凭该支票应向何人付款，即作成特别背书(第(2)(b)款)。单凭背书人的签字或除签字外附以一项说明，意为凭该支票应向任何拥有者付款，即作成空白背书(第(2)(a)款)。
例 受款人签写“向A付款”。这是对A的特别背书。但是，当受款人签上他的名字或除签名外附以“向任何人付款”或“向执票人付款”字样，这项背书即为空白背书。

4. 应该指出，支票上仅有签字不一定就是空白背书；它可以是一项保证书(参见第40条)或是一项证明(参见第36条)。

第十六条

(1) 持票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或
- (b) 拥有支票的受款人；或

(c) 他拥有支票，该支票已经背书给他，或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但该支票看起来有一连串的连续背书，即使其中任何一项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下列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支票在下述情况下取得，包括资格不合或欺诈，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而引致对该支票的索偿或抗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和3—202(1)节

《支票统一法》—第19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条

受款人：第6(4)条

背书：第15条

评注

1. 根据公约，“持票人”这个概念主要与下列各项有关：

(a) 成为一个持票人是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地位的一个必要成分（参见第6(6)条）；

(b) 持票人可对支票各当事人行使该支票上的一切权利（参见第26条）；

(c) 支票当事人向持票人付款后，该当事人即被解除责任（参见第61条）。

2. 根据第 16 条，一个人成为持票人的条件是：

(a) 他必须拥有该支票，以及

(b) 他必须是受款人，或执票人，或根据特别背书或空白背书成为受让人。

例 A 出票人开立支票并将支票交给受款人。该受款人便是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丧失了支票。由于他不拥有该支票，他就不是持票人（关于丧失支票问题，见第 73—78 条）。

例 C 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 并将支票交给 A。A 便是持票人。

例 D 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 并将支票交给 B。A 和 B 都不是持票人。

例 E 受款人在支票上作空白背书并将支票交给 A。A 便是持票人。

例 F 出票人开出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并将支票交给 A。A 是持票人。A 把支票交给 B。B 是持票人。

例 G 出票人开出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支票给 T 偷去，T 便是持票人。

3. 根据本公约，出票人或保证人即使拥有支票，也不是持票人，除非他是凭空白背书而得到该支票或该支票是向执票人付款。但是，根据本公约的特别条款，这些当事人都享有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

例 H 不是向执票人付款和其上一手背书不是空白背书的支票的受票人不履行付款义务而拒绝付款。出票人向持票人付款，持票人未作背书将支票交给出票人。出票人虽然拥有该支票，但不是持票人。

4. 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可通过付款或其他办法重新获得支票。根据第 23 条，该受款人或被背书人，虽然支票不是背书给他的，但他是持票人。

5. 为了持票人地位的目的，拥有支票的手段不论合法与否都是无关的。如以上例 G 所示，甚至小偷也可以是持票人。但是，如果是通过不合法手段拥有支票，则支票所有人对支票可提出有效索偿，而且这项索偿可以作为对责任的抗辩（参见第 27 条）。

6. 支票拥有者要成为持票人，他不一定是支票所有人。当支票被作“托收”背书时，拥有支票的被背书人即使只是背书人的代理人而不是支票所有人，他还是持票人。

“一连串的连续背书”

7. 支票拥有者是否是持票人这个问题完全由支票上所显示的情况来确定。必要而充分的条件是，这一连串背书：(a)是连续的，(b)指明该拥有者是上一手被背书人，除非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

例 I 小偷 T 从受款人那里偷去了支票。 T 伪造受款人的签字，将支票背书给 A。 A 是持票人。但是，出票人可对 A 提出关于伪造的抗辩（参见第 27 条）。如果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种抗辩不发生作用（参见第 28 条）。受款人可向 A 索偿支票（参见第 27(2) 条），除非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例 J 受款人未作背书而将支票交给 A。 A 将支票背书给 B，B 不是持票人，因为缺少为建立一连串的连续背书所需的背书（受款人对 A 的背书）。

第(2)款

8. 第(2)款的规定可以举例说明如下：

例 K 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 并将支票交给 A。 A 在支票上作空白背书并将支票交给 B。 B 在支票上作指明给 C 的背书或者作空白背书，并将支票交给 C。根据第 16(2) 条，由于 A 作空白背书， B 被视为 A 的被背书人。由于 C 是在一连串的连续背书下收到支票，所以 C 是持票人。

第(3)款

9. 本款的目的是规定受让人即使在下列情况下也能成为持票人：出让人是一个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或者是通过欺诈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背书或交付的。本款的重要性在于，该受让人由于是持票人，因此可在适当情况下使自己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即使该持票人不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他也可将支票转让给可在适当情况下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该支票的人。

10. 本款不涉及转让支票的当事人对支票承担责任的问题，也不涉及一个人对支票享有的权利。转让支票的当事人可提出按照本公约第 27 条和 28 条所规定他可以利用的任何抗辩或任何索偿。

11. 第(3)款对在本款所提及的情况下签字于支票的当事人未规定任何责任。该当事人是否可提出关于第三者权利的抗辩这个问题属于第27(3)条规定范围。

例 I A用欺诈手段使受款人将受款人所拥有的支票背书给他。根据第16条，A是该支票的持票人。其各种后果可举例说明如下。

例 II 情况与例I同。A向受款人(P)起诉。尽管A对P使用欺诈手段，本条没有规定受款人(P)应对A承担责任。根据第27条，受款人对A的行动可提出有效抗辩。

例 III 情况与例I同。受款人(P)向A起诉以便收回本支票或禁止A将支票转让给别人。如果支票转让所在地法律允许这类补救行动，受款人(P)将会胜诉。

例 IV 情况与例I同。A向出票人起诉。第16条不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见于第27条。

例 V A用欺诈手段使受款人(P)将P所拥有的支票转让给他。A将支票转让给B，B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此支票。P因B兑换支票而向B起诉。P的诉讼失败。根据第16条，A是持票人，而该支票是在使B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情况下转让给B的。根据第28条，P对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索偿失败。

例 VI 情况同例V。B向出票人和受款人(P)起诉。根据第28条，出票人和受款人的抗辩对B这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不起作用。

* * * * *

第十七条

持票人的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得

- (a) 在该支票上再作空白背书或向指定的人背书；或
- (b) 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在特别背书内表明该支票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个指定的人付款；或
- (c) 按照第十四条(b)款的规定转让该支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4(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4节

《支票统一法》—第17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16条

背书：第15条

转让：第14条

评注

1. 如果支票上的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而且持票人把支票转让给别人，那么有几种情况可能发生，这些情况以不同方式确定出让人是否应承担支票上的责任。举例说明如下：

例A 持票人A将支票交给B。这是正当的转让（参见第14(b)条），根据第16(1)(b)条，B是持票人。由于A没有在支票上签字，他不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参见第31条）。但是，根据第39条，他可能承担票据外的责任。该票据仍然是可向执票人付款的票据。

例B 持票人A在作成空白背书后将支票交给B。根据第14(b)条，这是正当的转让，B是持票人。A作为背书人应对其签字承担责任。可以指出的是，为了将支票转让给B，A是无需签字的（由于是空白背书，该支票是无记名支票）。由于A作成空白背书，A应承担支票上的责任，这样做在商业上也许是一种方便。

例 C 持票人 A 在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即在该背书上指明凭该支票向 B 付款）后将支票交给 B。根据第 14(a)条，这是正当的转让，B 是持票人。由于 A 没有在支票上签字，A 不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参见第 31 条）。根据第 17(b)条，空白背书可以转变成特别背书，因此，这项转变不是第 33 条规定的重大改动。

2. 应当注意的是，在应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上作特别背书不会使该支票成为指定票据。因此，具有此种特别背书的无记名支票只要通过交付便可转让。

* * *

第十八条

向受款人付款或向自己指定之人付款的支票的出票人在支票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上“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被转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 年汇票法》——第 8(1)和 35 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3—205、3—206 和 3—805 节

《支票统一法》——第 18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 16 条

背书：第 15 条

转让：第 14 条

托收：第 22 条

评注

1. 根据第18条，出票人或背书人可用“不可流通”、“不可转让”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来免除或限制按第14条规定进行的支票转让。出票人必须在支票上加入这些字样，背书人则必须在其背书上加入这些字样。

2. 加入这些字样的目的是确保只能视情况由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托收代理人要求凭支票付款。加入这些字样不影响票据作为支票的性质，但是被背书人除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他不得将支票再转让给别人，即使为托收目的也不行；只有在对他的背书中明确指明为托收用的情况下，他才可拥有为托收目的将支票再转让给别人的权利（参见第22条）。

3. 根据本公约第1(2)条，无需将支票作成向受款人的“指定人”付款。因此，仅仅是沒有“指定”的字样，不妨碍支票再转让，如受款人按第14条将没有这些字样的支票转让出去，则受让人便是持票人，他可将支票再转让给别人。

4. 如果在划线支票上加上“不可流通”字样，其效果是不同的。根据第71条，该支票的受让人成为持票人，因此可以将支票再转让给别人。但是，该受让人凭本身的资格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 * *

第十九条

-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 (2) 作成条件背书转让支票时，不问条件是否具备。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3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202节

《支票统一法》——第15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4条

背书：第15条

评注

1. 第19条表明本公约的基本政策，即背书不得附带条件（第(1)款）。
2. 如果背书附带条件，该背书对于转让支票是有效背书，而且不论该条件是否具备，受让人都是持票人。此外，凡影响到背书人责任的条件，可置之不理。但是，条件不具备并不一定无关紧要的。例如，如果该条件与在支票项下的交易有关，则可成为按第27条提出索偿或抗辩的依据。基于此项理由，如该条件在背书中虽未列入，但在支票项下的交易协议中却有明文规定，则其效果还是一样的。
3. 应当指出，第19条只涉及正常词意下的条件，那就是使背书人的责任取决于某一不确定的将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因此，本条不适用于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其他方法，例如，对支票作部分背书（第20条）或作无追索权的背书（第38(2)条）。

* * *

第二十条

对支票的部分金额所作的背书，视作无效背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2(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202(3)节

《支票统一法》——第15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15条

应付金额：第8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背书必须对支票全部金额作成；因此部分背书不是有效背书。如果例如背书说明“把应付金额的一半支付给 A ‘或’ 把应付金额的一半支付给 A，把一半支付给 B”，则该背书是部分背书。但是，如果例如背书说明“向 A 和 B 付款”或“向 A 或 B 付款”，则该背书不是部分背书，因为这样一来全部金额可向指明的一人（或多人）支付。如果凭支票已支付部分金额，那就产生一个特别的问题。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背书限于未支付的那部分金额，则该背书是第 20 条意义上的“部分”背书，因而是无效背书。但是，如果该背书无此项限制，则虽然实际上它只是为了部分金额，即未支付的那部分金额，但它是有效背书。

2. 对部分应付金额背书的支票“受让人”不具备持票人的资格，因为该背书是无效背书。但是，第 20 条不妨碍该人根据可适用的本国法取得部分背书所规定的权利（例如通过“部分”转让）。

* * *

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支票上所载背书的顺序推断每项背书的次序。

有关立法

英国《1882 年汇票法》—— 第 32(5)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3—414(2)节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 15 条

评注

本条目的是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推断每项背书的年月次序。支付支票的背书人可根据本条的推断的排列顺序向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本条也与确定下列事实有关，即当一个背书人的责任被解除时，应在何种程度上解除其后手背书人的责任可以提出外部证据来驳倒对事实的推断，并证明真正的背书顺序。

例。 支票上显示空白背书顺序如下：受款人（签字）；A（签字）；B（签字）。持票人C在支票遭到拒绝付款时向A行使追索权。A付款后，B的责任便告解除。但是，如果A证明他是在B背书后才背书的，那么对顺序的推断便被驳倒。在这种情况下，B的责任未解除，A在付款后拥有向B行使的追索权。

* * *

第二十二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支票票款（即托收背书）时，则被背书人

- (a) 仅可为托收目的而在支票上背书；
 - (b) 可行使由支票产生的一切权利；
 - (c) 应受背书人所遭受的一切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支票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5和3—206节

《支票统一法》——第23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 15 条

索偿和抗辩：第 27 条

评注

1. 持票人为了获得付款，通常亲自向承担责任的人提示支票。但是，特别是在国际交易中，他将会请一名代理人（通常是银行）代表他做这件事。

2. 为此目的，他可以例如使用正常背书手段，不论是空白背书或是特别背书，附以支票外的托收指示。但是，他可采用第 22 条所规定的托收背书，这种托收背书可避免第一种方法所固有的某些风险。这些风险之产生是由于：托收代理人可将他的指示置之不理，将支票再背书给不知有托收指示的人，因而此人可能具有受保护的持票人资格，向单为托收目的作成背书的背书人行使受保护的持票人权利。如果托收背书系按第 22 条的规定作成，则这些风险就不会成为事实。

例 A. 受款人在支票上作“托收”背书给 A。A 通过欺诈手段在没有得到受款人允许的情况下将支票卖（并作空白背书）给 B。受票人拒绝付款，B 于是向受款人起诉。根据第(2)款，受款人对 B 不承担责任。在这方面，托收背书便类似“无追索权”的背书（见第 38(2)条）。

3. 由于托收被背书人通过背书获得其权利，如果他拥有该支票，他便是持票人。因此，他可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并承担持票人的义务。

例 B. 受款人通过欺诈手段使出票人开出向受款人付款的支票。受款人在支票上作“托收”背书给 A。A 就支票向出票人起诉。根据第(1)(b)款，出票人可向受款人提出关于欺诈的抗辩，因此也可向受款人的托收被背书人提出关于欺诈的抗辩。

4. 但是，持票人根据托收背书的法律地位与“正常的”持票人的法律地位不同，因为托收被背书人是作为背书人的代理人行事的。第 22 条所明文规定的下列规则表明这种差别：

(a) 托收被背书人不得为托收以外目的在支票上再背书。任何后手被背书人也都是托收代理人。即给后来的背书没有明确写明托收字样，结果还是一样，因为第一个背书起支配作用。

(b) 托收被背书人可向对托收背书人承担责任的任何当事人行使权利，包括就支票起诉的权利。托收被背书人不能对托收背书人行使支票上的权利，因为背书的目的是代背书人而不是向背书人托收支票。在这方面，托收背书是排除背书人责任的一项背书，与第38(2)条所作明文规定相类似。

(c) 托收被背书人凭本身的资格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但是，如果托收背书人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将支票转让给托收代理人，这种转让使托收代理人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第29条）。因而托收被背书人所受索偿和抗辩的限制与向背书人提出的索偿和抗辩同。

5. 应当指出，本公约不涉及托收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在支票外的法律关系，例如，支票项下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况。但是，这种终止可作为托收背书人提出索偿的依据，如果提出索偿，那么这项索偿可作为对持票人（即前代理人，见第27(3)条）提出的抗辩或可导致这样的结果，即向持票人的付款不解除付款人的责任（参见第61(2)条）。

* * *

第二十三条

(1)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一个前手当事人转让该支票；但如被转让人就是该支票的一个前手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妨碍他成为合格持票人的背书均可划掉。

(2) 向受票人背书只用来确认背书人已从受票人收到了该支票的金额，除非受票人拥有若干公司，而背书是向支票所开的那个公司以外的公司作出的情况。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7和59(2)(b)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8节

《支票统一法》—第15和47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4条

持票人：第6(5)和16条

评注

第(1)款

1. 支票可转让给前手当事人（背书人或出票人）或受票人。如果前手当事人是持票人，则无需背书。因此，如要将支票转让给出票人（即在第14条的意义下转让），则需要背书，除非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前手当事人如是持票人，他可将支票再转让出去。

2. 第(1)款也规定在没有背书情况下取得支票的前手持票人可划掉妨碍他成为持票人的背书。这种划掉不是重大改动。

例 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A。 A背书给B。 B背书给C。 C在A付款后将支票交给A。 A可划掉他自己对B的背书和B对C的背书。

第(2)款

3. 支票持票人如果在付款后在支票上作特别背书给受票人或作空白背书，受票人不能以此成为持票人。因此，他不能将支票再转让出去，他不享有持票人的权利。根据第(2)款，这种背书只起收据的作用。

4. 第(2)款说明向受票人作出的背书不是背书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即受票人支票所开的那个公司以外的受票人的公司作出付款的情况。在这个情况下，这项背书是向支付支票的受票人的公司作出的背书，因此该公司是持票人。

* * *

第二十四条

支票可在提示日期的期限届满后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6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304(3)节

《支票统一法》—第24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4条

评注

如果支票是在提示日期的期限届满后转让，根据第24条，受让人是持票人。此项规则强调支票的基本特征，即其可转让性。

* * *

第二十五条

(1) 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当事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的任何损失，有权向伪造背书的人和由伪造背书的人将支票直接转让给他的人索取赔偿。

(2) 除第七十条和七十二条所作的规定外，本公约对于向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付出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责任，或托收此项载有伪造背书支票的被背书人的责任不作规定。

(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一个以代理人身分而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的人在支票上所作的背书，其效果与伪造背书同。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59和60节；《支票法》—第1和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3—405和3—603节；第4—207和4—212节

《支票统一法》—第15、34和35

相互参照条款

伪造签字：第6(8)条

转让：第14条

托收背书：第22条

一个人以代表身份所作背书：第34条

评注

1. 如果支票上的一个背书是伪造的，当事人之一必须承担受损失的风险。谁应承担这项风险的问题在英美法和大陆法两体系下是以根本不同的方式解决的。产生这种方法上分歧的原因是，这两个体系对什么是商业上的便利和应采取什么样的政策考虑，有不同的理解，虽然在规则制定出来之后可能对规则的某些方面作出合理改进。尽管这两个体系在票据法的其他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但关于伪造背书的规则可以说是这两个体系中分歧最大之点。

2. 英国《1882年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案》和《支票统一法》都承认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即其在支票上的签字被伪造的人对支票不负责（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1)节；《支票统一法》第10条），伪造别人签字的人应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如同他签了自己的名字一样。这两个体系基本不同之点是关于转让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所产生的后果。谁是该支票的所有人？该支票各当事人以及凭伪造背书付款的受票人和其背书被伪造的人的权利和责任是什么？

现有法律体系

英美法

3. 根据英美法，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伪造的背书完全不能作为“已签上名字的那人的背书”而生效（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l)节），“不能通过或根据该签字取得保留汇票或解除汇票责任或强使该汇票任何当事人付款的权利”（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

4. 这条基本规则有若干后果。由于一张指定票据需有必要的背书才可通过交付而转让，而伪造签字不能作为有效背书，因此，没有这种转让，受让人不能成为持票人。对于任何后手受让人，情况也是一样，不论他是否以信义行事。由于背书不能生效，凭该支票不能向执票人付款。拥有该支票并没有给予对该支票的所有权，也没有给以强使在伪造背书前签字的当事人凭该支票付款的权利。关于在伪造背书之后转让支票的人（包括托收银行），美国《统一商法案》规定，该取得对价的转让人须保证：“(a)他对该票据具有有效的所有权并经授权代表具有有效所有权的人取得付款或承兑，而且该转让在其他情况下也是正式的；以及(b)所有签字都是真实的或经过授权的”（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207(2)(a)和(b)节）。这份保证书应交到直接受让人以及以信义接受该票据的后手托收银行。所有权保证书也应交到“以信义支付或承兑票据的付款银行或其他付款人”（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207(1)(a)节）。英国《1882年汇票法》在这方面规定，背书人不准对后手受让人提出曾有一背书是伪造的事（第55(2)(c)节）。对于无记名支票，任何转让该支票的人均须向直接受让人保证前手背书没有伪造情况（第58(3)节）。

5. 凭伪造的背书而作的付款不能解除受票人对出票人的债务，因为款额不是付给持票人。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这项付款不能作为在适当时候对持票人所作付款。因此，出票人有权要求受票人重新贷记其帐户，把这项付款退回来。此项规则的一项例外载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60节，此项例外涉及支票（另见1957年《支票法》第1节）。如果银行按一般业务程序以信义凭此

支票付款，他没有责任表明该支票上的任何背书都是由该背书意欲成为其背书的本人作出或授权他人作出的；虽然背书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作出的，但他被认为是在适当时候支付支票的。因此，这项付款解除支票的责任，银行有权借记出票人帐户。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不是“正当付款”（第4—401(1)节），由于背书被伪造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没有签字，因此付款的受票人是在没有指示下付款的，也是违反了出票人的命令的。

6. 签字被伪造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对支票保有所有权，该支票仍然应向他付款。他可以通过下列办法来行使他对支票的权利：提出支票外兑换的起诉或者根据关于丧失支票的规定就支票提出起诉。因此，如果受票人向某另一人付款并接受支票，那么，基于侵权行为的诉讼，他有责任对此受款人或被背书人进行支票外的兑换，而且出票人对此受款人或被背书人仍应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在这方面，《支票法》规定一项例外：代客户收受付款的托收银行如果是信义和在未有疏忽情况下托收支票，它不负兑换之责（第4节）。同样地，如果受票人银行以信义和按一般业务程序支付有伪造背书的支票，则应视为在适当时候支付该支票，因此无需负兑换之责。

7.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以信义凭支票付款的受票人可向其所支付的人索回款额。根据第4—207(1)(a)节，受票人可以基于违反所有权保证而要求赔偿，从而把损失转移给接受付款的人。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如果银行以信义和按一般业务程序凭开给他的支票付款，这项付款是在适当时候的付款，他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因此，他可能不会选择向接受付款的人索回已付的款额。

日内瓦统一法

8. 《支票统一法》所采取的办法与英美法根本不同。根据该法第19条，拥有可背书的支票的人如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而取得该支票所有权，则他被认为是合法的持票人“porteur légitime”。这两项条件确定了大陆法创造人经常提及的所谓“légitimation formelle”，这个词在英文里没有正确的

对应之词。这两项条件确定了一种推断，即拥有载有一连串连续背书的支票的人对该支票拥有所有权，因此有权行使由此而得到的一切权利。这项推断是可以加以反驳的：真正的所有人可就支票提出权利主张，但这项权利主张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成功：他将证明持票人虽然符合《支票统一法》第19条规定的条件，但持票人是以欺诈取得该支票的，或在取得该支票时是犯了重大疏忽的过失的。在伪造的背书范围内，这意味着第19条对拥有者所给予的合法持票人地位无效，如果该拥有者知悉或理应知悉背书人不是该支票的真正所有人，而且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作出的。

9. 因此，根据《支票统一法》，伪造的背书对于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人的权利来说，是一项有效背书，只要取得支票人符合第19条规定的条件。对于后手被背书人的权利来说，该项背书也是有效背书，即使这些被背书人知道早先的伪造事情。不再拥有支票的所有人可向从伪造者取得支票的人提出对支票的权利主张，但是如果该人是合法持票人，则不再拥有支票的所有人只有在他证明有欺诈行为或犯有重大疏忽过失时才能成功。合法持票人如无欺诈行为或犯重大疏忽的过失，无需放弃支票，因此，他可以行使支票上的权利。支票当事人不论是在伪造事情发生之前或之后签字，对合法持票人都要承担责任。

10. 第19条所确定的推断也涉及受票人（或任何应负责任的当事人）凭支票付款的问题：他可根据表面所有权行事。如果持票人的所有权是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而确立的，根据这一连串背书付款的受票人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受票人（或凭支票付款的当事人）无需核查背书人的签字（第35条）。

谁应承担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

11. 就谁应承担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这个问题来说，《支票统一法》与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之间的基本不同之点是：根据《支票统一法》，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应由所偷的支票所有人承担，而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这项风险应由从伪造人那里取得支票的那个人承担。这两个主要体系所产生的不同结果举例如下：

例 A 出票人向受款人(P)开出支票。T从P那里偷去支票。小偷(T)伪造P的签字并将支票“背书”给A，A在不知道偷窃和伪造情况下取得这张支票。A将支票背书给B，B在不知道偷窃和伪造情况下取得这张支票。B在支票上背书请银行(托收款额，C接受受票人—银行的付款，而受票人——银行在不知情情况下付了款。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

根据《支票统一法》，受票人一经付款即解除其对出票人的债务，而受票人有权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承担)。由于凭支票的付款是支付给有权享有这笔付款的人，因而出票人解除了他对受款人的义务(即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因此，根据《支票统一法》，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受款人即不再拥有该支票的支票所有人承担，他没有权利对A、B、托收银行C和受票人提出起诉。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受票人付款不能解除其对出票人的债务，受票人无权借记出票人的帐户。由于受票人没有根据出票人的指示付款，所以他没有按正当程序凭支票付款(第4—401节)：他没有向持票人付款。其结果是，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不过，出票人没有从伪造中得益，因为他仍然对受款人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受票人有权补偿他所受损失，将损失转移给托收银行C，而C又可将损失转移给B，B转移给A(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托收银行C或B承担)。A不能将风险转移回来。

英国《1882年汇票法》规定，如美国《统一商法案》所规定，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A承担；不过，这个结果是以不同方式得到的，因为，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受票人——银行如果以信义和按一般业务程序凭支票付款，它无需负兑换之责，而且托收银行如果以信义和没有犯疏忽过失情况下托收该支票，它也无需负责任(《支票法》第4节)。因此，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受票人向托收银行的付款是正式付款，受票人有权借记出票人在他那里的帐户(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或出票人承担)。这时风险由受款人承担，他不能享有支票上对出票人提出起诉的权利。但是，受款人可将风险转移给B，他由于兑换该支票而应向受款人负责，B有权补偿他所受损失，将损失转移给A(即风险不由B承担)。A不

能将风险转移回来。他须承担这个风险。因此，英国《1882年汇票法》规定，如美国《统一商法典》所规定，风险由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人承担。

如果支票在还未到达受款人的手之前在邮递中被偷，根据《支票统一法》、美国《统一商法典》和英国《1882年汇票法》所得的结果是完全一样的。

对待伪造的这两种办法的利弊

12. 同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相比，《支票统一法》据说有如下主要优点：

(a) 《支票统一法》促进流通和在交易中用支票付款，因为任何不知情的拥有者都得到保证，以前伪造的背书不影响他享有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不知情的人对是否收取支票可能犹疑不决，因为如果以前的背书有一伪造背书，那么他不能享有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

(b) 《支票统一法》规则比较强调付款的终局性。如果使用支票支付债务，一旦受票人支付了支票，付款便是终局的，无需盘问是否转让人或受让人享有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在这方面，用支票付款与用货币付款相似。根据《支票统一法》，一旦受票人在没有使诈或犯重大疏忽的过失情况下凭支票付款，而且支票上的一连串背书是正常的，则付款便是终局的。出票人和受票人之间的关系，受款人和出票人的关系（如果支票是从受款人那里偷走的），以及被背书人相互之间的关系，都迅速得到解决，而且是终局的解决。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交易必须重新开始。

(c) 《支票统一法》规则可节省一些补救行动。根据《支票统一法》，受票人付款并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后，伪造所产生的风险便自动由根据《支票统一法》应承担风险的当事人（即支票所有人）承担。无须采取任何行动或提出诉讼来使该当事人承担风险。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如要将损失转移给最终负责的人（即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人），就必须采取一

系列行动或补救办法。人们可以在从伪造者取得支票的人承担风险之前设想若干行动(因而设想几种可能引起的争端)。

13. 同《支票统一法》相比,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的办法的主要优点如下:

(a) 它鼓励出票人使用支票作为付款的手段,因为它确保出票人不对任何伪造背书事承担风险。特别是,它鼓励使用邮寄作为出票人向受票人转让支票的工具。另一方面,根据《支票统一法》,可能的支票出票人对于开出支票以及邮寄事会犹豫不决,因为如果支票在到达受款人之前在邮递中被窃,他可能要承担风险。

(b) 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的办法规定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与伪造者打交道的人承担。该当事人应承担风险,因为他最容易防止这件事发生。被背书人应认识其背书人。他不应从一个陌生人那里取得支票。另一方面,《支票统一法》规定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支票所有人承担,而该所有人根据处理支票的正常和有效程序(包括使用邮寄)不能防止支票被偷窃或被伪造。

14. 应当指出,所说的一种或另一种体系所固有的上述优点,似乎在实践上并不是那么绝对。例如,在1931年国际会议上,所提出赞成《支票统一法》第19条和第35条的主要理由是,只有对以信义取得支票的支票拥有者给以保护才便于支票流通,如果一个人强使被背书人或受票人核实所有前手背书人(这些人大多数是他不认识的)的签字,那么流通就会受到阻碍。但是,没有证据证明英美法规则曾阻碍流通,也没有证据证明受大陆法管辖规则制约的支票在实践上是不那么流通的。看来,《支票统一法》规则的所谓缺点(即它不鼓励出票人使用支票,因为他要对伪造的背书承担风险),没有使应用《支票统一法》体系的国家少开出支票。另一种反对的说法是,《支票统一法》规则容易造成在支票交易中漫不经心,因为从陌生人那里购买支票无需承担什么风险,而英美法规则规定由购买者承担风险,从而阻止这种漫不经心。由于大陆法国家几乎没有发生过在票据上伪造背书的事情,上述反对意见似乎不能成立。

15. 关于伪造的背书的规则还有其他合理化办法,这些办法都涉及背书在程序上的效果。《支票统一法》取得付款终局性效果,那是肯定无疑的,即一旦受票人

根据该法第 35 条规定的条件支付支票，受票人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而且他与出票人的关系便告解决。但是，至少可以争辩的是，这是否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和以接受重新开始交易这种不方便的作法来保护出票人的利益是否并不可取。

16. 因此，每一种法律体系的所谓优点似乎不能为制订新的统一规则提供绝对的标准。

公约第 25 条

17. 第 25 条试图缩小英美法规则和《支票统一法》规则之间的基本分歧。本条和第 16 条的法律效果如下：

(a) 伪造的背书或未经授权而签字的背书如果是一连串连续背书的一部分，则具有背书的效力。

(b) 由于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有权向伪造者和向直接从伪造者那里把支票转让过来的那个人要求赔偿损失。

18. 结果是：

(a) 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取得支票的人是持票人，即使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背书是伪造的。作为持票人，他享有公约给予他的一切权利。

(b) 最后丧失支票最终承担风险的人是伪造者，或者如果找不到他或他无力偿债，则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那个人应承担风险。

例 B 出票人开出支票给受款人 P，受款人取得支票。T 偷走了 P 的支票。T 伪造 P 的签字，将支票“背书”给 A，A 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支票。A 将支票背书给 B，B 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支票。B 背书支票给银行 C 托收，银行 C 接受受票人的付款。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谁应承担风险？

受票人的付款解除了他对出票人的债务（因此风险不由受票人承担）。于是凭支票付款给有权收取付款的人，出票人解除了他对受款人的义务（因此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丧失其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的受款人有权向 T 和 A 要求赔偿损失。如果不能找到 T 或者 T 无力偿债，A 不能将风险转移给任何别人。因此，伪造风险应由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 A 承担。

理 由

19.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伪造的背书”问题的每一种解决办法，不论是根据英国《1882年统一法》、美国《统一商法案》或《支票统一法》，都各有其利弊。理论上说，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体现这些体系的所有优点而又没有它们的缺点的解决办法。这是做不到的，因为最佳解决办法的任何“积极”方面都必定会同时有“消极”方面。正如已经指出的，最佳解决办法包括下列成分：(a)付款终局性；(b)节省补救行动；(c)让最能防止风险发生的人承担由伪造产生的风险；(d)鼓励使用支票作为付款票据。第25条提供一个折中解决办法；它试图体现现有法律体系的主要优点，而又避免或尽量减少其主要缺点。

20. 付款终局性，根据第25条，此项优点已大部分实现；受票人的付款是终局的。受票人和出票人之间、受款人和出票人之间、被背书人自己之间、受票人和收取付款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都以终局方式解决。仅有的“非终局”成分是这样一条规则，根据这条规则，支票被偷的人能够向从伪造者那里得到支票的人索回损失。

21. 节省补救行动，受票人的付款解除其对出票人的义务；受票人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他们之间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受票人和取得付款的人之间，或者他和前手背书人之间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被伪造签字的人（受款人或被背书人）丧失其根据支票主张的权利，因此，他无须对出票人、受票人或任何后手被背书人采取进一步行动。所有这些可能的行动都由支票所有人对伪造者和对从伪造者取得支票的人所采取的单一行动权所取代。

22. 伪造所产生的风险应由最能防止伪造的人承担，从伪造者取得支票的人最能防止该支票流通。被背书人应认识其背书人。他不应向一个陌生人那里取得支票。第25条鼓励这一点，它规定支票所有人有权对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支票的人采取行动。

第(1)款

23. 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受让支票的人是持票人，即使其中有些背书是伪造的

或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这项基本规则可从第 16(1)(b)条得出。这项规则是第(1)款规定的基础。因此，第(1)款不适用于被偷的无记名支票的情况。

24. 第 25 条不影响这样的规则，即伪造的签字不能使被伪造签字的人承担责任（参见第 32 条）。但是，这样的人要承担责任的情况还是存在的（参见第 32 条）。在这种情况下，第(1)款不能适用，理由是，被伪造签字的人被认为是受该签字所约束。

25. 伪造者及直接从伪造者受让支票的人的责任是票据外的责任。第(1)款只是规定由于伪造的背书而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具有要求赔偿的法定权利。关于赔偿数额以及赔偿损失的行动范围等问题，都由可适用的国家法来解决。

26. 第 25 条规定由于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都有权要求赔偿。因此，这项权利不限于被伪造背书的人。在邮递给受款人途中被偷的支票的出票人如果由于受款人签字被伪造而遭受损失，他也可行使这项权利。

27. 要求赔偿的权利只能对伪造者和伪造者的直接受让人行使。因此，如果 T 伪造受款人的签字，将支票转让给 A，A 又将支票转让给 B，因其背书被伪造而遭受损失的受款人根据第 25(1)条不可要求 B 赔偿损失，即使 B 知道伪造情事。

第(2)款

28. 根据第 25 条，要求赔偿因伪造的背书而遭受的损失这项权利是对伪造者和“直接从伪造者受让支票的人”而言的。要求赔偿的这项权利可对通过背书及交付或只通过交付（如果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直接从伪造者受让支票的人行使，这项规则的理由是，受让人应认识将支票转让给他的人。因此，该受让人对任何当事人因伪造的背书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第(2)款明确说明，本公约对由于受票人凭支票付款而受让支票的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责任不作规定。

29. 第(2)款进一步规定，本公约不涉及伪造者向之背书托收支票而且随后凭该支票取得付款的银行的责任。

第(3)款

30. 第(3)款扩大第(1)款关于伪造背书的规则，使之包括由未经授权或超越所授权限的代理人作成的背书。

* * *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一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 (1) 持票人对该支票各当事人而言，享有本公约授予的一切权利。
- (2) 持票人有权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该支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1和3—306节

《支票统一法》—第19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和16条

当事人：第6(7)条

转让：第14条

评注

1. 第26条是规定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的各条款的序言性条款。一个人为了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支票权利，作为一般规则，他必须是持票人。如果持票人因支票遗失而不再拥有该支票，则适用一些特别规则（参见第73至78条）。关于持票人的责任，见本公约第五章。

2. 支票只能由持票人转让。如果转让人是按第14条的规定转让，则受让人便是持票人。

* * *

第二十七条

(1) 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a) 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

(b) 基于他自己同出票人或一个前手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人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会使他成为支票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支票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支票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3) 当事人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即有一个第三者对该支票有索偿的权利，除非：

(a) 该第三者对该支票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支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6(2)和(6)以及38(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306节

《支票统一法》—第10、19和22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和16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6(6)和28条

评注

1. 签署支票的人（“当事人”）对该支票的持票人应负责任。本公约把“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区别开来。第27条涉及不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2.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的区别只有在应承担支票上责任的当事人可对其责任提出抗辩或对支票提出索偿时才显得重要。如果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他将受任何当事人的任何索偿或抗辩的限制。关于当事人向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是否解除该当事人的责任这个问题，见第六章。

第1(a)款

3. 本公约规定了当事人可向持票人提出的各种抗辩。有一些抗辩还可以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见第28(1)(a)条及评注）。

4. 以下是可向持票人提出抗辩的例子：

例A. 支票受票人在支票正式提示时拒绝付款。持票人没有对支票作成拒绝证书。因此，受款人对支票不负责任，如果对他行使追索权，他可提出因无正式拒绝证书而无责任的抗辩。

例B. 支票的受款人向受票人提示付款。受票人凭支票付款但没有要求受款人将支票交给他。后来，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A，而A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出票人可对A提出因付款而解除责任的抗辩（参见第61条）。

第(1)(b)款

5. 除本公约各条款引出的各项抗辩外，还有第(1)(b)款所提到的抗辩，即以支票项下交易为依据的抗辩，或者“在使（一个人）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产生的抗辩。这种抗辩可以下述例子说明：

例 C. 买方(出票人)按照销售合同开出一张可向卖方(受款人)付款的支票。卖方没有按销售合同交付货物，并将支票背书给 A，而 A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例如 A 在取得支票时知道卖方没有交付货物，因而知道买方可根据支票向卖方提出抗辩；参见第 6(6)(a)条)。出票人可在 A 就支票提出的起诉中提出关于没有交货的抗辩，即使 A 不是出票人与之打过交道的人。

例 D. 受款人以欺诈使出票人开立一张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支票。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而 A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在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根据支票向出票人起诉。出票人可根据欺诈行为向 A 提出抗辩，出票人是因这种欺诈行为成为当事人的。

第(1)(c)款

6. 本分款规定，当事人可向不是前手持票人的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基于他与该持票人之间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抗辩。

例 E. 受款人将支票转让给 A，A 在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根据支票对受款人起诉。受款人可提出这样的事实作为抗辩，即 A 没有按他和 A 之间的一项销售合同交付货物。

第(1)(d)款

7. 本分款提出基于被要求凭票付款的当事人一向不承担支票上的责任这个事实的两种抗辩；他在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支票当事人的情况下签署支票(关于否认签署支票的抗辩)。

8. 一个人是否具有签署支票的资格这个问题由国家法处理。如果这个人在不知道他是在签署一张支票的情况下签字，而且这种不知悉非因为疏忽，则关于否认签署支票的抗辩有效。

例 F. X 签署一张支票，他以为该支票是一张收据。他这样做不是因为疏忽。X 不承担支票上的责任。

如果该签字人知道他在签署一张支票但把其内容搞错，那么关于否认签署支票的抗辩无效。

第(2)款

9. “抗辩”指的是当事人确证他不承担支票责任的权利，而对支票提出“权利主张”指的是提出所有权和可适用法律规定的某些其他所有权。不受保护的持票人受这些权利主张的限制。

例 G. B 以欺诈从 A 处取得支票，并把支票转让给 C，而 C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他知道这项欺诈行为。A 对 C 提出诉讼，要求收回支票。A 对 C 提出的有关支票的权利主张是有效的。

第(3)款

10. 本款涉及所谓第三方权利的抗辩：以第三者的权利主张为依据而不是以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没有责任为依据的抗辩。

例 H. 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支票。A 以欺诈使受款人将支票转让给他。A 在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就支票对出票人起诉。根据第(3)款，如果受款人对支票提出权利主张，则只有出票人才可提出基于 A 对受款人使用欺诈的抗辩。

如果 A 以偷窃取得属于受款人的支票，或如果 A 伪造受款人的签字，或参与偷窃行为，则出票人可提出基于第三方权利的抗辩。

11. 第(3)(a)款所定规则的主要理由是：

(a) 这项规则保护承担支票上责任的当事人，因为他向持票人付款后便解除其责任，即使该当事人知道另外一人的权利主张（参见第 61(2)条）。

(b) 允许当事人根据有此权利主张的人本人不愿提出的权利主张提出抗辩是不适当的。但是，如果此人提出其权利主张，那么基于第三方权利的抗辩是有效的。

因此，根据第 61(2)条，如果当事人虽然知道第三方已提出有效的对支票的权利主张，但还是凭支票付款，则该当事人的责任不能解除。

* * *

第二十八条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除非是下列抗辩：

(a) 是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一条(1)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1)款，第三十四条(3)款，第四十五和第七十九条提出的抗辩；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的欺骗行为获得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因而提出抗辩；

(c) 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因而提出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支票索偿的限制，除非他和索偿者之间由于在支票项下的交易而引起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骗行为获得索偿者在支票上签字而引起有效索偿。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8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305和3—602节

《支票统一法》—第10、19和2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6(6)条

评注

1. 正如在第6(6)条所指出，票据的主要优点在于受保护的持票人有坚强的法律地位。他取得票据后，前手当事人便不能提出任何抗辩，而且任何人不能提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

例 A. 受款人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支票。受款人将支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要求出票人付款。按照第(1)款，出票人不能对 A 提出关于欺诈的抗辩。

例 B. 受款人在指定支票上作空白背书并将支票邮寄给 A。X 在邮递中将支票偷去。X 将支票卖给并交给 B，而 B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受款人向 B 提出起诉要求收回支票或其金额。根据第(2)款，受款人对支票的权利主张对 B 无效。

例 C. 支票受款人向受票人提示支票要求付款。受票人支付支票但没有要求受款人将支票交给他。受款人后来将支票背书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受票人不得以这样的事实对 A 提出抗辩：他已凭支票付款，因此他的责任已告解除。

例 D. 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并在支票外指示 A 代他托收支票。A 不顾其指示将支票背书给 B，而 B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受款人不得以这样的事实对 B 提出抗辩：受款人的背书的意图只是为了托收。

例 E. 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没有对支票作成拒绝证书，便将支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在 A 根据支票对出票人的起诉中，出票人不得以没有作成拒绝证书作为对其责任的抗辩。

2. 第 28 条所体现的主要规则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支票不受任何当事人提出的抗辩和权利主张所限制，这条规则须受第(1)(a)、(b)和(c)款所规定的若干重要例外情况的制约。

第(1)(a)款

3. 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支票后仍受基于第(1)(a)款所列本公约各条款的抗辩的限制。这些抗辩是基于这样事实的抗辩：被受保护的持票人要求付款的人没有在支票上签字（第 31(1)条）；该人在支票上的签字是伪造的（第 32 条）；他是在支票经重大改动前在支票上签字的（第 33(1)条）；他是按第 34(3)条规定的条件在支票上签字的；支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第 45 条）；根据支票起诉的权利系按第 79 条规定。

例 F. 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 P 支付 1000 瑞士法郎的支票。P 以欺诈手段将支票金额从 1000 瑞士法郎增至 2000 瑞士法郎，并将支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在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根据支票对出票人起诉，要求赔偿支票的金额。出票人可以这样的事实对 A 提出抗辩，即他是在支票经重大改动前签字的，因此只负责赔偿 1000 瑞士法郎（第 33(1)条）。

第(1)(b)款

4. 如果抗辩或权利主张是由直接当事人提出来的，那么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支票后不受前手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抗辩和权利主张所限制这个一般规则便不适用。

例 G. 支票受款人将支票转让给 A，而 A 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A 按他与受款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交付有瑕疵的货物，受款人考虑到这一点，将支票转让给 A。A 在支票遭到受票人拒绝付款而退票后要求受款人付款。受款人可提出 A 交付有瑕疵的货物这一事实作为抗辩，受款人可提出这项抗辩，因为他和 A 是直接当事人。出票人不得提出这项抗辩，因为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而且将支票转让给 A 这件事不涉及出票人和 A 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交易。

5. 如果导致将支票转让给持票人的交易有瑕疵，该支票的持票人一般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这项交易使出让人有权对他根据支票承担的责任提出抗辩。但是，也有这样的情况，即持票人在支票转让时是以信义取得该支票的，而交易中的瑕疵是后来才发生的。

第(1)(c)款

6. 不能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对简单合同规定的责任的抗辩（见上文例 A）。但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基于这样的事实提出抗辩的限制：当事人在不具备资格或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使他成为支票当事人的情况下签字的。

例 H. B 请 A 作为见证人在一份文件上签字。A 非因疏忽签了字的这份文件事实上是一张支票。B 将支票转让给 C，而 C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在 C 对 A 根据支票提出的起诉中，A 可提出有效抗辩。

责任的限制或免除

7. 受保护的持票人根据支票所享有的权利是由支票上按证件显示的东西所决定。因此如果当事人通过在支票上的规定限制或免除后手当事人对他采取行动的权利，如背书人作“无追索权”背书，或作托收背书，或保证人保证只支付应付金额的一部分，则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这样的规定所限制。同样地，如果当事人支付支票应付金额的一部分——就未付金额而言，该支票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62(3)条)——而且这种部分付款在支票上加以说明(第62(5)条)，那么，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成功地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就他已支付的金额而言，他对支票的责任已经解除。

第(2)款

8. 第(1)款涉及对责任的抗辩，第(2)款则涉及对支票的权利主张。基本规则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不受这种权利主张所限制(见例B)。但是，如果一项抗辩接第(1)(b)款是有效的，而在此情况下有人提出对支票的权利主张，则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这种权利主张的限制。因此，在上文例G中，受款人可以对A提出对支票的权利主张。

* * *

第二十九条

-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支票后，就把他对该支票已有的权利授予下一手持票人，除非该后手持票人因参与一项交易而引起对该支票的索偿或抗辩。
- (2) 如果当事人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支付票款，且该支票已转让给他时，此项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支票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3)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201节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4条

持票人：第6(5)和16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6(6)条

评注

第(1)款

1. 根据第29条，如果支票由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给一个不受保护的持票人，则该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可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这种所谓“遮蔽规则”的目的是为使受保护的持票人能够自由地转让支票，从而充分享有其受保护地位的好处。但是，这项规则不是为达到而且也不应用来达到这样的目的，即让“参与一项引起对支票的权利主张或抗辩的交易”的任何人将支票转给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之手，从而把支票“洗净”。因此，根据本款，这样的人不能享有“遮蔽规则”的好处。

例A。 受款人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P付款的支票。P将支票背书给A，而A是一个受保护持票人。A将支票转让给B，B知道该支票已遭付退票。B对出票人起诉。根据第29条，出票人应对B负责任；出票人不能对A提出抗辩，因为A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在上述事实中，A将权利转让给B；所以出票人不能对B提出抗辩。

例B。 P和B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P付款的支票。P将该支票背书给A，而A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将支票转让给B。B对出票人起诉。出票人可提出有效抗辩。虽然一般地说B取得与A同样的权利，而A作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享有对出票人行使的有效权利，但第29(1)条规定，如果受让人本人是参与欺诈行为的当事人，这项规则便不适用。

但是，应当指出，第29(1)条的例外情况只在某人参与特定的交易时才适用，还应指出，仅仅知情是不够的。因此，在例B中，如果B没有参与欺诈行为，而只是知道这件事，他将享有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例C. 在例B所述事实情况下，B将支票转让给C，C凭本身资格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他知道B参与欺诈行为。根据第29(1)条，C取得与A一样的权利，因此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三(2)款

2. 不论受让支票的后手持票人是否该支票的前手当事人，遮蔽规则一律适用。

例D. 受款人P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支票给P，P将支票转让给A，而A知道欺诈之事。A将汇支转让给B，而B是受保护的持票人。B将支票转让给C，C将支票转让给A。按照第29(1)条，A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虽然他作为前手当事人时，他曾经是出票人可对他提出有欺诈行为的抗辩的持票人。

但是，前手当事人只有在他通过转让得到支票情况下才可以从遮蔽规则中得到好处，如果他是通过付款得到该支票，那就没有这种好处。

* * *

第三十条

除了证明情况相反之外，每一持票人均假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0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307(3)节

《支票统一法》—第19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6(6)条

评注

如果一个人是支票持票人，那么就假定他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当持票人根据支票向对他负责任的当事人起诉时，如果该当事人提出对支票的权利主张或提出不承担责任的抗辩，那么就应由提出权利主张或抗辩的当事人证明该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 * *

第二节·当事人的责任

A.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 (1) 在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支票上签字，他对该支票不承担责任。
- (2) 一个人以非他本名的名字在支票上签字，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3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01节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6(8)条

评注

1. 第31条体现了票据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一个人只有在票据上签字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因此，例如，受票人不承担支票的责任。第32至34条规定了这项规则的某些例外情况。

2. 一个人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名字，例如，一个“私用”名字和一个“商业用”名字，或者“贸易用”名字。第(2)款规定，以这些名字中的任一名字签字就足以确定签字人承担支票上的责任。决定性因素是签字而不是签了什么名字。因此，用假名签字的人对他所签字的支票承担责任。根据第(2)款，伪造别人签字的人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地对支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支票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当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接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时，则如同他自己在支票上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04和3—406节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伪造签字：第6(8)条

评注

1. 一个人对支票不承担责任，除非他在支票上签字，这是一条普遍通行的规则，(参见第31条)，为了同这条规则相一致，第32条规定，票据上的伪造签

字（如第 4(10) 条所述定义）不能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责任，甚至不能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参见第 28(1)(a) 条）。但是，第 32 条规定这条规则有两项例外。如果该人承认或接受伪造签字当作他自己的签字，或者他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方式声称该伪造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他就对票据承担责任。

例。受款人意欲将一张支票背书给 A。在 A 取得该支票之前，他问出票人支票上的签字是不是他的签字。出票人错误地回答说是他的签字。后来证明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根据第 32 条，出票人对支票承担责任，因为他向 A 声称该签字是他本人的签字。

2. 关于这第二项例外，重要的是，是否让得到肯定陈述的人知道伪造的事情。如果他知道，签字被伪造的人便不承担责任，因为陈述规则的先决条件是对陈述应予信赖。

3. 应当指出，第 32 条没有涉及签字被伪造的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责任问题，但其他条款（第 25 和 31 条）则涉及这一问题。

* * *

第三十三条

(1) 支票如经重大改动时：

- (a) 于重大改动后在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 (b) 于重大改动前在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的当事人应按改动后的条件对该支票承担责任。
- (2) 如果不能提出相反的证明，则支票上的签字视为在重大改动后所作。
- (3) 凡修改支票上任何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许诺，即为重大改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55(2)(c)和 64 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06和3—407节
《支票统一法》—第51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6(8)条

评注

第(1)款

1. 第33条涉及支票的重大改动问题而不涉及当事人签字被伪造的问题，后一问题在第32条中涉及。不论重大改动是当事人所作还是陌生人所作，都是一样。

2. 重大改动不能解除支票各当事人的责任。但是，就其所承担责任的程度来说，他们在重大改动之前还是在重大改动之后签字，是大有关系的。在重大改动之后签字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a)分款)。在重大改动之前签字的当事人则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这项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如该当事人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他就应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b)分款)。

例。一张支票说明金额为X。受款人将金额增至Y，然后将支票背书给A。A将支票背书给B。如果受票人拒付该支票，则出票人应对B负责支付金额X。根据第(1)(a)款，受款人和A应对B负责支付金额Y。

3. 对以签字时间为依据的上述规则的应用不取决于要求付款的人是否知道改动的事，也不取决于他是否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即使持票人不知道改动之事，即使他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凡在改动之前签字的当事人都须按原来条件承担责任，(参见第28(1)(a)条)。相反地，即使持票人知道改动之事，在改动之后签字的当事人须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4. 第(1)款的规则把重大改动的风险归由作改动的人以及从该人处取得支票的当事人承担。这样承担风险的政策也适用于伪造背书的情况（参见第25条）。在某些情况下，这样承担风险的办法可能会导致一个无辜的人承担责任的情况。这种潜在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根据“认识你的背书人”这一基本原则，似乎也是有道理的。

5. 应当指出，第33条所规定的重大改动规则只涉及根据支票的责任。它不妨碍一个因改动而遭受损失的人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赔偿损失，例如要求为改动提供方便的出票人赔偿损失，因为他在支票上留下空位，使受款人能够改动金额数字和文字而又不能明显看出。

第(2)款

6. 在发生重大改动时，确定各当事人的责任的决定因素是，当事人是在改动之前还是之后签字。由于改动支票时间在许多情况下很难确定，因此，第(2)款确定一种可加以反驳的推断，即认为改动是在支票上签字之前作出的。当事人可对此推断提出反驳，证明他是在改动之前签字的。这种证明可以是支票外的证明。

第(3)款

7. 第(3)款对什么是重大改动下了定义。其检验标准是“票据上的书面许诺”是否有任何改动。有这样一种改动，例如应付金额被改动（不论是增加或减少）那就是重大改动。如果例如金额只是以数字记出的，又用文字写出相应数额，或者如果在支票上加写“凭票即付”字样，那就是没有这样的改动。

8. 要在“支票上的书面许诺”上作出改动，就必须先有一张支票。根据第1(2)和(3)条，一个文件，为了具有支票的资格，必须符合某些正式条件。因此，如果有一项或多项必要条件漏写了，第33条便不适用。如果补上所缺少的成分，

那就属于第 13 条所讨论的补齐支票的问题。但是，如果一个文件是一张支票，则支票上改动可能属于必要的条件，也可能属于非必要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这种改动是否改动了“任何当事人在支票上的书面许诺”。

9. 这项检验标准有一项例外：如果改动是经本公约授权的，则不是重大改动。例如，在第 17(b)条设想的情况（将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或第 23(1)条设想的情况（划掉前手背书），或第 68 条设想的情况（在支票上划线），第 33 条便不适用。

* * *

第三十四条

- (1) 支票可由代理人签字。
-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支票上签字，并且支票上显示他是以一个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支票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使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 (3) 一个人未经授权而作为代理人在支票上签字，或一个代理人虽经授权但越权在支票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支票上签字但没有显示他是某个特定人的代表身分，或虽经授权在该支票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分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时，则使在支票上签字的人而非他意欲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 (4) 支票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分作出的问题，只有看支票上的情况而定。
- (5) 按照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代理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意欲代表的人在支付票款后应享有的权利同。

有关立法

英国《1882 年汇票法》—第 25 和 26 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3—403 节。

《支票统一法》—第 11 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6(8)条

评注

第1款

1. 本款明确规定可由代理人代任一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当事人系指出票人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

第2款

2. 如支票已由一代理人签字，则产生是由该代理人还是由委托人对该支票负责的问题。如代理人未经授权而签字，则代理关系法和票据法的回答一般都是说委托人不负责任。如代理人经授权而签字，则根据代理关系法应由委托人负责。然而票据法，委托人的责任要看支票是否表明该签字的代理人系以该委托人的代表身份行事。如支票没有表明该签字的代理人系以该委托人的代表身份行事，则代理人虽系经授权而签字，应对该支票负责，而不应由该委托人负责。这条规则的基本原理是票据法的根本原则，根据票据法，持票人必须能够从支票上所显示的东西看出谁对该支票负责。

3. 按照这些原则，第(2)款规定了由委托人而不是由代理人负责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在支票上签了字，并且支票表明他是以该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例如，A签了他的名字并加上“作为P的代理人”或“代表P”的字样，或A写上P的名字并写明“由代理人A”代签。第二种情况是，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支票上签其委托人的名字。例如，A在支票上签P的名字而不需说明此签字系由A所签，而非由P所签。

第(3)款

4. 第(3)款规定不由委托人而由代理人自己对支票负责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代理人未经授权而签字或系越权而签字，而不论支票上是否表明他是以代表身份行事。如果他纯属未经授权而使用了他的委托人的签字，那就构成伪造，根据第31(2)条，他就该承担责任。第二种情况，代理人经授权而在支票上签字，但没有表明他是以某一标明姓名的人的代表身份签字。和第一种情况不同，A是经授权而签字，而且他之所以要负责只是因为他没有在支票上说明他是代表他的委托人签字，正如，比如说，A签他自己名字的情况一样。第三种情况是，代理人经授权而签字，并表明他是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没有标明委托人的名字，正如，比如说，他只是签署“A，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一样。

第(4)款

5. 在上述代理人系经授权而签字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确定他是否以代表身份行事。第(4)款强调只按支票本身所显示的东西而非按支票之外的任何情况作出这样的确定。

例。A在通常显示出票人签字的地方盖有X公司图章的下面签字。A是作为X公司的代理人签字还是作为共同出票人签字的问题必须根据支票上所显示的东西（例如，图章和签字之间的距离可能有关）而不是根据支票以外的证据（例如，A是X公司的经理这一事实）来决定。

6. 既然唯一有关的因素是支票本身所示的东西，那么持票人是否知道代理人系经授权或系作为代理人行事，便不关重要了。此外，即便持票人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上述规则仍然适用（参见第28(1)(a)条）。

第(5)款

7. 按照第(3)款，尽管一个人意欲代表另一人行事，他仍得对支票负责。因此，如果他凭支票付了款，第(5)款便使他享有他意欲代表其行事的那个人在付款后所应取得的同样权利。

第三十五条

支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转移作用，因而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的资金转移给受款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9节

《支票统一法》—《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19条

评注

第35条规定开出支票本身并不起转让的作用，即不能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为支付用的资金转让给受款人。因此受款人没有指控受票人的权利。但这一条丝毫不妨碍出票人通过协议将此资金转让给受款人。此一协议的效力受国家法支配。

* * *

第三十六条

(1) 支票上任何表示证明、确认、承兑、签证或任何其他同样意思的陈述，其效力只限于肯定款项的存在，防止出票人收回这宗款项，或是防止在提示时限届满之前，受票人为了支付附有上项陈述的支票款项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宗款项。

(2) 但一个缔约国可以规定受票人得承兑支票并决定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此项承兑必须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的字样。)

有关立法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1节

《支票统一法》—第4条

相互参照条款

提示时限：第43条

评注

1. 几种主要的法律体系对支票是否能承兑这个问题采取不同的办法。根据《支票统一法》，“支票不能承兑”，“支票上的承兑陈述应不予置理”（第4条）。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支票的证明即是承兑”，“证明可由出票人得到（这样他便要承担责任），或由持票人得到（这样出票人和其他前手当事人的责任就可解除（第3—411节）。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承兑支票在原则上是可能的，但承兑做法不多用。

2. 本公约第36条采取《支票统一法》的办法，即支票上任何表示证明、确认、承兑等的陈述不是承兑。第(1)款说，如支票上写上这些陈述，那么就有一种不可反驳的推断，即认为该项陈述只不过是肯定受票人——银行手里存在一笔款项。支票上的这类陈述冻结出票人在受票人处如支票上所写金额的款项：出票人不能收回这宗款项，受票人在提示期限届满之前即支票所示日期120天内也不能用于支付支票款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3. 鉴于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确认支票这种做法广泛被采用，用括弧括起的第(2)款允许缔约国可以作出承兑国际支票的规定和决定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

* * *

B. 出票人

第三十七条

(1) 出票人负责在支票由于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凭必要的拒绝证书，他将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五十九条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此种规定皆属无效。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1)a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3(2)和3—502节

《支票统一法》—第1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必要的拒绝证书：第48条

评注

第(1)款

1. 出票人的责任是以受票人拒付票款或作出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为条件。在这方面，出票人的责任与背书人的责任相似。但是，背书人或其保证人的责任的进一步条件是正式提示和正式拒绝证书，因此，如果无理由地延迟提示或作出拒绝证书，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就不负支票上的责任。与此不同的是，无理由地延迟提示或作出拒绝证书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他对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仍要负责。但是，延迟提示或作出拒绝证书影响到出票人对支票的责任的程度，因为出票人可解除支票上一部分责任，即相当于他因延迟提示或作出拒绝证书而遭受损失的那部分责任。

2. 出票人的责任是在遭到退票并提出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或向在持票人之后在追索诉讼中付了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因此，如果是由背书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款，该支票便由持票人转让给了此背书人（经背书或未经背书，参见第23条），出票人的责任便是向此背书人支付票款。

3. 不妨指出，出票人的责任不受退票通知书的限制。这是符合本公约的这样一个政策的，即退票通知书并不是为使当事人对支票负责所必需。根据第57条，不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使需要向出票人发出通知书的人为出票人可能由此而遭受的损失对出票人承担责任。

第(2)款

4. 与背书人或保证人不同，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这样的规定是无效的，但不影响到支票的有效性。

C. 背书人

第三十八条

- (1) 背书人负责在支票由于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凭必要的拒绝证书，他要向持票人或按照第五十九条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 (2) 背书人可以在支票上明确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此项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2)(a)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4(1)节

《支票统一法》——第18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46条

必要的拒绝证书：第48条

评注

1. 背书可能是支票转让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参见第14(a)条），并具有使背书人对支票负责的作用。这后一作用在第38条处理。
2. 背书人只有在支票经受票人退票时才负有责任。背书人的责任须受任何必要的提示和退票时的拒绝证书的限制。

第(1)款

3. 按照第(1)款，背书人的责任是在遭退票和必要的拒绝证书后，向持票人或向因被追索而向支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因此，如果一张由受款人背书给A并由A背书给B的支票是由A向B支付，则受款人的责任是给A付款。

第(2)款

4. 背书人——与出票人(第37(2)条)不一样——可以在支票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应当指出，在托收背书的情况下，免除责任系按第22(2)条规定的规定。

5. “他自己的责任”这几个字说清楚了只有背书人本人享有这种免除或限制的好处，其他任何被要求索偿付款的当事人都不得享有这种好处。背书人甚至可以援用该支票本身的免除或限制来对抗某一受保护的前手持票人。

6. 第(2)款只涉及在支票上明文作出的决定。该款并不妨碍背书人在支票以外通过协议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根据第27(1)条援用该项免除或限制对持票人提出的抗辩，除非该持票人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28(1)(a)条)。

7. 第(2)款没有规定必须用来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措词。虽然通常都用“无追索权”这一措词，背书人亦可采用其他措词以达到同样目的。

* * *

第三十九条

(1) 任何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支票，则对于任何后手持票人由于下列在转让前发生的事情造成的任何损失应承担责任：

- (a) 支票上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 (b) 支票经过重大改动；

- (c) 有一个当事人对他提出有效的索偿或抗辩；或
 - (d) 支票由于不获付款曾遭退票。
- (2) (1)款所指可索回的损失不得超过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款额。
- (3) 只有当持票人不知第(1)款所列各项缺陷的情况下取得支票时，才会招致由于这些缺陷所引起的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8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17(2)节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4条

伪造签字：第6(8)和32条

未经授权而签字：第34(3)条

重大改动：第33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46条

知情：第7条

评注

第(1)款

1. 一个人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支票（参见第14(b)条）对该支票不承担责任，因为他不曾在该支票上签字。但此人可能招致第39条所指的责任。根据第39条，此人应对后手持票人可能由于第(1)款(a)至(d)各分款所指任何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转让人无论是否出于疏忽而对任何此类情况不知情，并不影响他按本条应承担的责任。此一责任有利于任何在取得支票时不知其有缺陷的后手持票人。第39条所指的责任是支票外的责任，因此，提示支票和作成拒绝证书不是此种责任的先决条件。这种责任是在转让支票的时刻实现的。

例A. 出票人签发一张金额为1000瑞士法郎的支票给受款人(p)，p将该支票作空白背书并交给C，C将应付金额改为11000瑞士法郎。C将该支票交给D，D不知道金额已被改动，又将该支票交给E，E也不知道金额已被改动。E可以根据第33(1)(b)条向出票人和向p索偿1000瑞士法郎。E无权凭该支票对抗C或D，因为C或D都不曾背书该支票。但是E可以根据第39条向C或D索回10000瑞士法郎作为对他所受损失的赔偿。

3. 一个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支票而并不知道产生第39条所指责任的任何情况，可以通过在支票之外达成协议或在支票上作明文规定来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虽然在第39条中没有规定这一权力，但它是根据这样一个事实得来，即它是支票外的责任而且是对损失的责任。

4. 按照第39条，持票人只可索回他“由于”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因素而遭受的那些损失。因而，出票人无力清偿债务并不授予通过单纯交付的受让人以第39条所指的起诉权利，因为按第39条，转让人不被视为已担保某第二位债务人有清偿能力。

5. 持票人只有由于所列举的因素而确实遭受损失时才得索回。下述情况不属此例：例如，一个人自己的签字被伪造但接受了这个签字或称声那是他自己的签字（参见第32条），因而这个人向持票人支付了应付金额。另一个例子也不属此例，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支票仍然得到支付。

(a) 分款

6. 按照第32条，一个其签字被伪造的人是对支票不负责任的。在不知签字为伪造的情况下取得该支票的持票人因而可能由于信赖该人的责任而遭受损失。

(a) 分款意在保护该持票人免遭此种风险。对于未经授权的签字也是如此。

例 B. 出票人签发一张票面上表明他系作为代理人签字的支票，虽然他是未经授权而签字。受款人将该支票作空白背书给 B，B 将该支票以交付方式转让给 C。在该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C 可以根据第 39(1)(a)条对 B 提出起诉。

(b) 分款

7. 按照第 33(1)(b)条，在作重大改动前在该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照支票原文规定的条件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在不知已有改动的情况下接受了支票的持票人遭受损失（参见上文第 2 段，例 A）。(b) 分款意在保护该持票人。

(c) 分款

8. 受让人可能会受到某人对他提出的有效索偿，而结果是该受让人可能会遭受损失。

例 C. 出票人签发一张无记名支票给 A。该支票被偷窃，偷窃者将该支票转让给 B。B 将该支票转让给 C，而 C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可对就支票提出有效索偿，但 C 并可根据第 39(1)(c)条向 B 索回任何继而遭受的损失。

9. 该规则同样适用于该转让人的某一前手当事人可能对受让人提出的有效抗辩。

例 D. 受款人通过诈欺使出票人签发一张支票给他——受款人(p)。p 将该支票作空白背书并转让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A。A 又将该支票转让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B。在出票人受到 B 的起诉时，出票人得提出关于受欺诈的抗辩。B 有权对 A 提出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d) 分款

10. 本分款保护受让人免受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风险。“遭退票”几个字说清楚了只有在支票转让前被退票的情况才有损失。因此，以单纯交付方式进行的转让，不同于通过背书方式进行的转让，是并没有提供支付保证的。

第(2)款

11. 第(2)款将损失额限制为支票金额。有关责任范围的其他问题，如减轻损失、诉权时限，则留待可适用的国家法去解决。

第(3)款

12. 依照第(1)款责任规则的理由，即保护无辜的受让人，第(3)款规定只有那些不知道造成损失的缺陷的受让人才可索回损失（关于“知情”的定义，见第7条）。

* * * D. 保证人

第四十条

(1) 任何人都可以对该支票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当事人提供付款保证，不论他原来是不是支票的当事人。

(2) 保证应记载在支票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3) 保证的文字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 “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意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

(4) 保证可以仅凭签字而生效。除非其内容另有其他规定：

(a) 除出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支票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b) 单是在支票背面签字即为背书。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经特别背书后，并不将该支票转变为可以指定人的票据。

(5) 保证人可指明被他所保证的人。如未指明时，被他所保证的人就是出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没有有关规定，并见第56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没有有关规定，并见3-402、3-415和3-416节

《支票统一法》——第25和26条

相互参照条款

当事人：第6(7)条

评注

1. 除了支票的出票人和背书人所负责任外，本公约承认作为“保证人”在支票上签字的人的特别责任。该项责任即是对支付支票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为一当事人作出的保证。此一保证可由一陌生人或由原来就是当事人的提供。该项保证在性质上是“可转让的”，因为它是随支票流通的。

2. 本公约关于这种保证人责任的条款实质上是按照《支票统一法》关于提供担保的人的条款拟订的。

3. 保证以签字方式记载于支票本身或记载于支票所附的粘单或附单，并有“保证”(guaranteed)、“付款保证”(payment 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意义的字样。但是，保证如是在支票的正面作出，则单是签字便是以表示该项保证，假如这个签字不是出票人的签字的话。单是在支票背面签字便是背书。

4. 作为保证人签字的人可以，但不一定要，在支票上注明他是为谁作出此项保证的。如果没有这种注明，他所保证的就是出票人。

5. 应当指出，在无记名支票情况下，特别背书不能把该支票变为可向该特定被背书人或其指定人支付的指定支票。当然，这项背书确立了背书人所负的支票责任。

第四十一条

除保证人在支票上另行规定者外，保证人对该支票承担着与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同等程度的责任。

有关立法

《支票统一法》——第27条

评注

1. 保证人的责任具有从属性质：他所负责任的程度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的一样。因此，如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而且无理由地推迟作出拒绝证书，则背书人的保证人不负责任，但出票人的保证人须负责任，不过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见第52条）。

2. 第41条所述规则的又一个推论是，保证人可以根据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可能提出的抗辩对他的票据上的责任提出抗辩。此外，保证人可提出他自己个人的抗辩。另一方面，保证人没有权利享受免除的好处：持票人或已取得支票并付了票款的当事人没有义务首先向被保证的人要求付款。因此，保证人的责任不取决于被他保证的人拒绝付款。但在被保证的人的责任实现之前，是不能根据该项保证对保证人提出控告的。

3. 根据本条，保证人可“另行规定”，即根据一项保证承担的责任可以由作出该项保证的人加以扩大或加以限制。这种规定可以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涉及该保证人责任的任何可能的成分，包括不同的付款时间或地点和金额的减少或增加。例如，保证人可以规定：该项保证是对应付数额的一部分而作，或者规定：该项保证只给只为一个有限的时间而提供。

* * *

第四十二条

保证人付了票款后，就对被他所保证的当事人以及在该支票上向该当事人负责的各当事人，拥有该支票上的各项权利。

有关立法

《支票统一法》——第27条

相互参照条款

当事人：第6(7)条

评注

保证人在支付支票后即取得对抗被他所保证的当事人以及对抗向该当事人负责的各当事人对支票的各项权利。不妨指出，保证人拥有对抗被他保证的当事人负支票责任的各当事人对支票的各项权利，即使他不是持票人（如在没有按第14条将支票转让给他的情况便是如此）。不是持票人的保证人不得转让该支票。

* * *

第五章·提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权

第一节·提示付款和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四十三条

支票如按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式提示付款：

-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支票；
- (b) 支票必须在其开立日期后 120 天内提示付款；
- (c) 支票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 (i) 支票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 (ii)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支票上的受票人的地址；或
 - (iii)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的主要营业地点；
- (d) 支票可以在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3和3—504节

《支票统一法》——第2、29、30和55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条和第16条

评注

1. 为了确立各当事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应负的责任，提示付款必须是正式提示。第43条规定什么情况构成正式提示付款。

(a)款

2. 同本公约其他各处一样，“持票人”或“受票人”一词包括经授权的代理人。

3. 支票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提示这一要求系指受票人地点的营业日和合理时间。

(b)款

4. 本款规定必须作付款提示的时限的规则。如果在此时限以后才提示付款，持票人便无权向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追索。但是如果延迟提示，出票人仍需负责任，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不过如果不能作支票付款提示，出票人便无须负支票上的责任，除非规定无需作此提示。

(c)款

5. 本款规定关于提示付款的正常地点的规则。

(d)款

6. 在托收过程中，托收银行往往利用其本身和受票人——银行是其成员的票据交换所作支票付款，提示（“托收”支票）。（d)款明确指出，这是正式提示付款，因此该支票持票人在遭到正式拒绝付款时可向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 * *

第四十四条

-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付款提示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作付款提示：
-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提示；此项放弃：
 (一) 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 (b) 在提示付款时限届满的 30 天后，延迟的原因继续存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6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11节

《支票统一法》——第48条

评注

1. 第44条规定了持票人不负延迟作支票付款提示责任的理由，并规定了无须作此种付款提示的理由。

第(1)款

2. 凡延迟情有可原者，则可以不曾作正式付款提示为由，而不影响持票人各前手当事人的责任。根据第(1)款，遇有持票人既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那种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况以致未能作支票付款提示时，这种延迟是情有可原的。延迟的原因不再起作用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但如此种延迟提示的原因在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时限（参见第43(b)条）届满30天之后继续存在，则完全无须作付款提示，并可对出票人、背书人以及出票人和背书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指出，根据第45条，虽然无理由的延迟可使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不负责任，但却不能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2)款

3. 第(2)款规定了无须作付款提示的情况。根据第46(1)(b)条，这类情况构成推定退票，因而根据第46(2)条，持票人得在作成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后行使追索权。

4. 放弃作付款提示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亦可在支票以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如系在支票上表示放弃，则无须提示仅对该放弃提示的当事人有效，除非此项放弃系由出票人作出表示，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无须提示随支票生效，对出票人的任何后手当事人都有效。在支票上表示放弃提示有利于任何持票人。如放弃提示系在支票以外表示，则不论是间接表示（如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时限届满之后付款的情况），或明白表示，无须提示只对放弃提示的当事人有效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放弃的持票人。

第四十五条

支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如支票因延迟作出提示而未正式提示时，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4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1和3—502节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提示付款：第43条

评注

支票作付款提示是持票人各前手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之一。因此，不作提示便剥夺了持票人对前手当事人的追索权。但延迟提示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因此，支票出票人的责任的性质并非纯属第二位的。

* * *

第四十六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支票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a) 虽经正式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或仅对出票人来说，将原应正式提示的支票延迟提示并遭拒绝付款；

(b) 如按照第四十四条第(2)项的规定无需付款提示，支票仍未获得付款。

(2) 支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按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7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7节

《支票统一法》——第40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提示付款：第43条

无须提示付款：第44(2)条

持票人应获得的付款：第62、63和64条

评注

第(1)款

1. 第46条规定了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第(1)(a)款涉及实际的因不获付款的遭退票的情况：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他应获得的付款。第(1)(b)款涉及推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按照第44(2)条无须提示付款。

持票人应获得的付款

2. 按照第62条和第65条，持票人可拒绝接受部分付款和拒绝在按第43条作支票付款提示的地点以外的地点接受付款。因此，持票人拒绝接受此种付款便造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3. 按照第64条，持票人拒绝接受以当地货币支付一张用外币标价的支票或应以规定的货币付款的支票的票款，造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2)款

4.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效力是，经作成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后（参见第48条），持票人有权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 *

第四十七条

如果支票是在其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提示，受票人拒绝支付，并不构成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有关立法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4(2)节

《支票统一法》——第28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载明的日期——第1(2)(d)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如果支票填迟日期，即出票人在支票上填上一个比他签发这张支票的日期较迟的日期（“载明的日期”），那就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受票人拒绝在载明的日期之前付款是否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7条采取了这样的办法，即填迟日期支票在载明的日期之前是尚未到期的支票。因此，如果支票在其载明的日期之前提示，受票人拒绝支付票款并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结果是，持票人不能作成拒绝证书，当受票人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付款时，支票的当事人无须承担责任。

* * *

第二节. 追索权

A. 拒绝证书

第四十八条

如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支票按照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8和51(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1(2)和(3)节

《支票统一法》——第40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持票人：第6(5)和16条

拒绝证书：第49至51条

评注

1.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效力是使持票人享有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行使追索的权利。为了使持票人享有行使此项追索权，作成拒绝证书是必要的。凡必须作成拒绝证书者，作成拒绝证书乃是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责任的先决条件。

拒绝证书和退票通知书

2. 根据《支票统一法》第40条，不获付款必须要有证据，这种证据可以是正式文件（拒绝证书），或者是受票人在支票上注明日期的书面声明，明确指出提示日期，也可以是票据交换所作出的注明日期的声明，说明该支票在适当时间交付而未付款。根据《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20条，合同当事人得保留作出或不作出拒绝证书或同等声明的权利，作为（在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的一个条件。

3.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1(2)节），退票通知书是为使背书人承担责任所必需，如没有这种通知书，只能解除出票人如第3—502(1) (b)节所述的责任。该节明确地把出票人在因延迟而遭受损失时可解除责任这项规则仅限于因受票人无力清偿债务而遭受的损失。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作为一般规则，因遭退票而行使追索权需要有退票通知书。如果没有发出退票通知书，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责任便可解除（第48节）。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1(3)节）和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1), (2)节），只有外国支票才要求作成拒绝证书。

4. 按照本公约，行使追索权以作成拒绝证书为条件，未作成拒绝证书便解除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的责任。但可参见关于延迟就支票不获付款作成拒绝证书对出票人或其保证人责任的效力的第52(2)条。按照本公约，退票通知书不是该支票各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但可以引起因不曾收到通知书而使一当事人遭受损害而要求赔偿的起诉（参见第57条）。

* * *

第四十九条

(1) 拒绝证书是在支票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处理这方面事务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此项陈述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 (a) 要求对该支票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和
- (c) 向退票人提出要求，得到什么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的事实经过。

(2) 拒绝证书得作在：

- (a) 支票本身或附单（“粘单”）上；或
- (b) 分开作一份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地注明该支票的细节。

(3) 除支票上有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定外，也可在支票上写一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而且须经受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大意必须是，付款被拒绝了。

(4)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按第(3)款规定作出的声明应视为拒绝证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9节

《支票统一法》—第40条；《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21条

相互参照条款

作为当事人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的拒绝证书—第48条和第52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1. 按照第49条，拒绝证书得(a)以书面陈述形式作在支票本身上，或分开作一份文件，由一个依退票地点的法律获得授权的人签字，证明该支票被退票；或(b)

以书面声明形式作在支票上，由受票人签字，声明付款已被拒绝。第(1)款和第(2)款涉及本段(a)提到的拒绝证书，而第(3)款和第(4)款涉及本段(b)提到的在支票上书写的声明。

2. 拒绝证书的目的是要证明支票已正式提示付款并已在作此提示后被受票人退票。但如根据第44(2)条无须提示付款，则亦无须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参见第51(2)(a)条）。

3. 按照第59条，提出追索诉讼的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办理拒绝证书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支票的持票人接受部分付款（参见第62(3)条），他必须就该支票的余额作成拒绝证书。

* * *

第五十条

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支票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4)和93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9(4)和(5)节

《支票统一法》—第41条

相互参照条款

拒绝证书格式：第49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第50条规定支票退票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不遵守这些期限便剥夺了持票人对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的追索权，但延迟就不获付款作成拒绝证书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参见第52(2)条）。

* * *

第五十一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对支票因退票而应作的拒绝证书被延迟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即无须作拒绝证书：

(a)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
此项放弃：

① 如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②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③ 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如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第(1)款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就支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是同一人；

(d) 如按照第四十四条第(2)项的规定，无须提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9)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11节
《支票统一法》第48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第50条

评注

第(1)款

1. 如对延迟就退票支票作成拒绝证书事可不负延迟责任，则可以不曾作成拒绝证书为理由，不影响各当事人的责任。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情况而妨碍他作成拒绝证书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但如延迟原因在退票之日30天后仍然存在，则完全无须作成拒绝证书而且可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出票人及背书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第(2)款

2. 第(2)款列举了无须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出票人、他的背书人或保证人在支票上或在支票以外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的效力，就放弃作拒绝证书的该人或该当事人和从该项放弃中获益的那个持票人而言，是同放弃提示付款的效力完全相同的（见第44条评注第4段）。

3. 当出票人和受票人为同一人时，就出票人而言，是无须作成拒绝证书的，理由是，已经以受票人的资格将该支票退票的出票人不能要求提供退票的证据。

* * *

第五十二条

- (1) 支票如因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式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 (2) 出票人或其保证人不因支票不获付款延迟作成拒绝证书而解除责任，但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3)和(4)节，和第3—502节

《支票统一法》—第40条；《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20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作成拒绝证书—第49和50条

评注

1. 除非持票人根据第51条无须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否则，他未根据第49条和第50条正式作成拒绝证书会造成对该支票负责任的各当事人不负责任。
2. 如延迟就支票不获付款作成拒绝证书，而这种延迟又不是第51(2)(b)条所规定的无须作拒绝证书的那种延迟，则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不负责任，但出票人或其保证人仍需负责，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此项规定强调出票人所负支票上的责任的特别性质，这种责任并非纯属第二位责任，因为即使是无理由地延迟提示或作成拒绝证书，出票人都应负责。

* * *

B. 退票通知书

第五十三条

- (1) 遇有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
- (2)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对支票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
- (3)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任何当事人向被通知的当事人行使他在支票上所享有的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1和3—508节

《支票统一法》——第4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1. 第48条的评注(第2至4段)已指出，本公约依《支票统一法》，认为作成拒绝证书是第二位负责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之一。按照《支票统一法》，持票人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的义务不是有权获得此通知书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但持票人应对这些当事人因他未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而可能受到的损失负责。因此，应将第53条同第57条结合起来理解。第57条说明了未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的后果。

2. 按照第53条，退票通知书必须由持票人向任何前手当事人发出，并由其本人已收到通知书的任何当事人向对支票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发出。但退票通知书有利于有权对收到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追索的当事人。

例。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A。A将该支票背书给B，B又将该支票背书给C，C又将该支票背书给D。在受票人将该支票退票时，根据第53条，D必须向出票人、受款人、A、B和C发出退票通知书，不发生退票通知书将使D对支付了该支票票款的当事人蒙受的损失负有责任。C从D收到退票通知书后，C必须接着向B发出退票通知书。D向出票人发出的通知书保证了受款人、A、B和C的利益。

3. 第(2)款所述规则规定了退票通知书必须向对支票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发出。因此，在上述第(2)段所举例中，如果B已背书了该支票而无追索权，则已从D收到通知书的C便必须向A发出通知书。

* * *

第五十四条

(1) 退票通知书得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措词为之，并说明该支票已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支票即为充分的通知，但须附有该支票已被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以当时环境下的适当手段传递或送交被通知的当事人，不论该当事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正式发出，由需要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责证明。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5)、(6)、(7)和15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8(3)和(4)节

《支票统一法》——第42条

相互参照条款

退票通知书——第53条至第57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1. 本条保留了英国《1882年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典》和《支票统一法》有关条款的要旨。通知书不需要以任何特定方式发出。既可以书面通知，也可以口头通知，但通知中须说明支票细节并告知该支票已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支票并在支票上注明或在支票外指明该支票已遭退票，即构成充分的通知。

2. 书面通知只要发出，即便收件人没有收到，仍为正式通知。但应由依照第53条有义务发出通知书的人负责证明已发出正式通知书。

* * *

第五十五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如无须拒绝证书时，则为退票之日；或
- (b)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通知书之日。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2)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8(2)节

《支票统一法》——第42条

相互参照条款

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第50条

无须作成拒绝证书——第51(2)条

评注

1. 第55条规定了退票通知书可以正式发出的期限。在商业上最好是毫不拖延地通知由于退票结果而应对支票负责的各当事人，告诉他们已应对该支票负有责任。在对银行界和商业界所作的调查业已得出结论：三天期限（即作成拒绝证

书之日或如无须作成拒绝证书时则为退票之日，加上此日之后的两个营业日）是发出通知书的适当而可行的期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将使持票人在应支付该支票的某外国的代理人能够将该项退票情事通知其委托人并将使持票人能够向前手当事人发出通知。按照第50条，拒绝证书必须在支票遭到退票之日（假设说星期二）作成，或在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星期三或星期四）之一作成。按照第55条，退票通知书得在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至迟在星期四）正式发出，或该日之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即星期五或至迟在下一周的星期一）正式发出。

2. 某一当事人在接到通知书后，得在他收到该通知书的当日或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正式通知书。

* * *

第五十六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时，持票人不负责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退票通知书；
此项放弃：

（一）如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支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是同一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11节

相互参照条款

发通知书的期限——第55条

评注

1. 第(1)款规定了说明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为正当的理由。这个规定与有关延迟作付款提示的第44条第(1)款和有关延迟对支票作成拒绝证书的第51条第(1)款类似。凡延迟而可不追究持票人责任者，有义务发出通知书的人的责任(即赔偿损失的责任，参见第57条)不受影响，理由是没有发出过正式通知书。

2. 第(2)款说明了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有义务发出通知书的人不负按照第57条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关于在支票上或在支票外作出放弃的法律效力，见第44条评注(第4段)。

* * *

第五十七条

按照第五十三条须向应当接受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通知书的人，如他未发此项通知书，应对该当事人可能因为不通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此项损失不应超过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数额。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2)节

《支票统一法》——第4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须由谁发出和向谁发出退票通知书——第 53 条

通知书格式——第 54 条

发出通知书的时间——第 55 条

延迟发出通知书——第 56(1)条

无须发出通知书——第 56(2)条

评注

1. 关于未发出通知书的后果，英美法和日内瓦统一法之间有极大的不同。按照英国《1882 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发出退票通知书是使各当事人承担责任所必需的，因此是他们对持票人或已获得对他们行使追索权的任何其他当事人负有支票上的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按照《支票统一法》，未发出通知书并不免除当事人对该支票所负的责任，但仅仅使未发出通知书的当事人对因他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按照《支票统一法》，获得追索权但未曾发出通知书的持票人或任何其他当事人得凭正式拒绝证书行使此种追索权。

2. 第 57 条效法《支票统一法》的做法。正式通知退票不是对支票上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但使未发出通知书的人对因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损失的金额限于该支票的金额，并可包括根据第 59 条或第 60 条应付的利息和费用。

第三节 应付金额

第五十八条

持票人得对应向支票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所有当事人行使其对该支票的各项权利，并且无义务遵守各当事人受约束的顺序。

有关立法

《支票统一法》——第 44 条

相互参照条款

应向支票负责的当事人：第 4 章第 2 节

出票人的责任：第 37 条

背书人的责任：第 38 条

保证人的责任：第 41 条

评注

关于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以及使他们要承担责任的条件，在本公约第 4 章第二节作了说明。第 58 条意在说清楚，行使对该支票的各项权利的持票人得对所有当事人一并起诉、或对所有当事人分别起诉、或对任何个别当事人起诉，而无需遵循这些当事人成为承担责任的顺序。对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的条件是，持票人已正式提示支票并就退票正式作成拒绝证书，但无须提示支票和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除外。但是，向出票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的条件是，持票人已提示支票并就退票作成拒绝证书，但无须提示和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除外。

第五十九条

- (1) 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支票金额。
- (2) 如果在支票已遭退票之后付出票款，持票人可以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票面金额和按第(3)款规定的利率从提示之日起算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以及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书的任何费用。
- (3) 利率应按支票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如无此项利率则应按支票付款所用货币的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如所有上述这些利率都没有时，利率即为年率百分之〔〕。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7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没有相当的条款，但见第3—122节
《支票统一法》—第45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6(5)和16条

评注

1. 第59条规定了在正式提示付款时应向持票人支付多少金额以及在就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提出追索诉讼时他可从对他负有责任的一个当事人索回多少金额。在提示时，持票人有权获得支票金额。按照第62条，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在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退票时，持票人得向任何对该支票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金额（参见第46(2)条）。第(2)款规定了持票人得在这些情况下索回多少款额。当支票遭退票后获得付款时，持票人得索回该支票的金额；按第(3)款所规定利率计算迟延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支票金额自提示之日起计算；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任何退票通知书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 第(2)款所指的费用不包括银行费用、托收费用和律师费用，而只包括因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退票通知书所实际花掉的合法而必要的费用。

3. 第(3)款规定了持票人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提出追索诉讼而索回金额时计算利息的利率。实际百分点放在方括号中，以便在将来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缔结一项公约时作进一步审议。

* * *

第六十条

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付出支票票款的当事人得向对他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他按照第五十九条须支付并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b) 该项金额按照第五十九条第(3)款规定的利率，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7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没有相当条款，但见第3—122节

《支票统一法》—第46条

评注

1. 第60条规定了支付了票款的当事人得从出票人、各前手背书人以及背书人的保证人索回多少金额。因此，如果受款人接受了支票并支付了支票票款，他得向出票人索回他被迫按照第59条支付了的金额和按该金额从受款人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2.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该当事人支付票款时，该支票并不一定是背书给他的或是作空白背书的支票（参见第23条）。

* * *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 付款解除责任

第六十一条

(1) 当事人如果向持票人或已付款而拥有该支票的后一手当事人支付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支票的责任。

(2)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已对该支票提出有效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支票，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其对该支票的责任。

(3)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支票付款的人必须：

 (i) 将该支票交给付出该款项的受票人；

 (ii) 将该支票、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如果要求付款的人不将支票交给被要求付款的人，后者得拒绝支付。在此种情况下，拒绝支付并不构成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c)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票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支票，该付款人即告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9和60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603节

相互参照条款

知情：第7条

第三人提出索赔：第27(2、3)条

评注

1. 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见第4章第2节），在支票上签字的人便承担了支付票款的义务。如果一当事人按照他承担的义务支付票款，他的责任即告解除。第61条规定了在什么时间支付构成解除责任。

第(1)款

“解除对支票的责任”

2. “解除责任”是本公约使用的一个术语，指终止对支票承担的义务。因此，解除责任预先假定付款的人是负有责任的。所以如果是受票人付款，便不存在解除责任的问题，因为他对该支票并不负有责任。同样，如果因无提示和拒绝证书而尚未确定其责任的当事人支付了票款，也不存在解除责任的问题。

3. 一当事人解除了责任这一事实是随支票存在的，并具有对抗任一后手的效力；但不能援引此项解除责任来对抗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28(1)(a)条）。

4. 付款不但解除该付款人的责任，而且按照第67(1)条也解除具有向该付款人行使追索权的所有当事人的责任。付款的又一效力是，付款人的任何保证人或该付款人对之负有责任的另一当事人的任何保证人的责任也作同样程度的解除（参见第41(1)条）。

5. 支付票款往往意在解除支票项下的一项义务。第61条不涉及支付票款对支票项下交易的效力，也不涉及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对支票项下交易的效力。第61条只涉及付款对当事人对支票本身所负责任产生的后果。

“向持票人支付”

6. 按照第 61 条解除责任是支付票款的结果，即按第 6(9)条规定支付货币的结果。因此，以货代款支付或开出另一张票据是不够的。

7. 票款要付给按第 16 条规定为持票人的人。因此，举例说，将票款付给拥有该支票的受款人即为向持票人支付。将票款付给拥有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并有一连串连续背书的支票的人，即便其中任一背书系属伪造，也仍为向持票人支付。另一方面，如果一张上一手背书为特别背书的支票交给了背书给他的那个人以外的一个人，则向这个人的支付便不是向持票人支付，因而根据第 61 条并不解除付款人的责任。

8. 存在一些向“非持票人”支付即构成解除责任的特殊情况：如果某一持票人已将该支票遗失，他仍得根据某些条件（见第 73 条）要求付款，而向该前持票人支付便解除了支付票款的当事人的责任（第 78 条）。在这一点上，应参照第 73(2)(d)条，按照第 73(2)(d)条，在某些条件下，向一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交存保证金，即为履行付款。

“已付票款而拥有该支票的后一手当事人”

9. 收取付款的人通常是持票人。如果一张支票被受票人退票，则持票人有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的权利。当支票的出票人、或任何保证人支付票款时，必须将该支票交给付款人。在没有对付款人作出的背书——此一背书是不必要的——时，付款人虽然拥有该支票，他仍不是持票人。但该付款人如果拥有该支票，他便有要求前手当事人付款的权利。第 61 条规定前手当事人对他的付款解除了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

第(2)款

10. 第(2)款涉及第三当事人对支票提出索偿是否可能影响或妨碍解除责任的问题。如果付款的当事人对此项索偿要求不知情，该当事人的付款便构成解除责任。

但须符合第 61 条的其他条件。除别的外，该当事人必须向持票人付款，而不是向——例如——拥有一张在票面上出现一连串连续背书的支票的人付款。即便付款人不知道背书之一系属伪造，他的责任仍不解除，因为他没有向持票人付款。因此，如要解除责任，当事人必须审查背书的经常性，但不要求他审查背书的真实性。

11. 另一方面，如果付款的当事人知道第三当事人提出了索偿要求，则决定性的因素便是他是否有付款的义务。因此，如果他——付款人——在由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就该支票提出的一起诉讼中提不出第三方权利的抗辩的情况下向该受保护的持票人支付了票款，他的责任便告解除（参见第 28(2)条）。

12. 就一张有第三当事人提出索偿的支票的付款而论，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便解除付款人的责任，只要他不能根据第 27(3)条对此持票人提出第三方权利的抗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付款人有义务付款，因而他作了付款便应解除他的责任。

例 A 一张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从 A 手里被偷窃。因此该偷窃者便是持票人。出票人在知道该支票被偷窃的情况下向偷窃者付款，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

例 B A 诱使受款人将支票背书给 A。A 向知道该项欺诈的出票人要求付票款。受款人没有对该支票提出索偿。出票人付款给 A 解除了出票人的责任。

第(3)款，(a)分款

13. 从一当事人或受票人取得付款的持票人必须将支票交给付款人。付款人拥有该支票的权利的理由是，如果该支票仍留在取得付款的人手中，而该人将该支票转让给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则该付款人——如果是一当事人的话——将不得不在该受保护的持票人提示支票时第二次支付票款（参见第 28 条、第 61(3)(c)条）。

14. 如果付款人是一当事人，则取得付款的人必须在交付支票之外，交付一张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第(2)分款）。为了使付款人能够对向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支票上的各项权利，这些文件是必要的（参见第 60 条）。

(b) 分款

15. 如果支票不交给被要求付款的人，他是不需要付款的。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付款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交出支票的人无权对向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但如果支票因已遗失而不交出，则可适用关于丧失支票的特别规则（第73—78条）。

(c) 分款

16. 如果被要求付款的人尽管支票不交给他仍支付了票款，此项付款构成解除支票责任，但不得提出此项解除责任作为对抗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参见第28条）。

例C 出票人签发一张支票给受款人。受款人将该支票背书给A。A又将该支票背书给B。B向受票人提示该支票要求付款，而受票人拒绝付款。经作成拒绝证书后，B向受款人要求付款。受款人付了款，但B保留了该支票。后来，B向A要求付款。A可提出该支票已由受款人支付因而他已解除了对该支票的责任，作为对B的抗辩（参见第67条）。

例D 出票人签发一张支票给受款人。受款人将该支票背书给A，A又将该支票背书给B。B向受票人提示该支票要求付款。受票人付了款，但B保留了该支票。B将该支票背书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C。C向受票人提示该支票要求付款。受票人拒绝付款。C向出票人起诉。因为C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出票人可提出抗辩，声称该支票的票款已付，而这项付款解除了他的责任。另一方面，如果C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则出票人和C的前手当事人都不能提出受票人已付款作为抗辩。

* * *

第六十二条

-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 (2) 如拟向持票人付给部分付款而他不予接受时，该支票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3) 如持票人从受票人接受部分付款，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支票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4) 如果持票人从支票当事人接受部分付款。
 - (a) 该付款当事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对该支票的责任；而且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支票副本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
- (5) 作部分付款的受票人或当事人得要求在支票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出给他此项付款的收据。
-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支票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支票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7条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7节

《支票统一法》—第34条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解除责任：第61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第49(3)条

评注

1. 当事人的义务是按第 59 条和第 60 条规定支付全部票款。因此，持票人有权接受全部金额；他无义务收取部分付款，因为收取部分付款会使他承担不得不向另一当事人要求支付该金额的余下部分的责任。

2. 所以，如果他不接受部分付款，该支票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有向对他负责的当事人要求支付全部金额的权利。但如果他选择接受部分付款，则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都告解除在这个限度内的责任（第(4)(a)款和第 67 条），而该支票即在未付金额的限度内遭退票（第(3)款）。

3. 如果作部分付款，付款人无权接受该支票，因为持票人需要该支票，以便取得未付金额的付款。为了给付款人提供他接受支票所应得到的保护（第 61(3)条），他可以要求在支票上批准他已作了部分付款，并要求出给他此项付款的收据。关于该支票余下金额的支付，支付余下金额的付款人有权接受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支票。

4. 如果受票人或出票人以外的人作了部分付款，则此人作为第二位负责的当事人，享有追索权。既然他没有接受该支票（见以上第 3 段），他需要某种其他文件以便就他已支付的金额行使追索权。因此，持票人必须将一份证明无误的支票副本交给该当事人。而且，如果拒绝证书是作为一个单独文件作成，则还须将该拒绝证书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交给该当事人（第(4)(b)款）。

* * *

第六十三条

- (1) 持票人得拒绝在按照第四十三条支票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接受付款。
- (2) 因此，如果未在按照第四十三条支票提示付款地点付款，该支票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5(4)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504节

《支票统一法》—《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9条

相互参照条款

提示付款：第43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第43条规定了正式提示付款的恰当地点（见(c)款和(d)款）。鉴于商业上要求应在此地点付款是合理的，所以第63条规定持票人得拒绝要求在某个其他地点支付票款的提议，该持票人即可将该支票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但如持票人接受在另一地点付款，则付款人对该支票的责任即按第61条规定解除。

* * *

第六十四条

(1) 支票必须以该支票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

(2) 出票人得在支票上注明必须以该支票所载金额的货币以外的特定货币付款。

在此种情况下：

(a) 该支票必须以此项特定货币付款；

(b) 应付金额须按支票上所示汇率折算。如未注明汇率，应付金额须按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付款地的此项汇率应为按照第四十三条(c)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如果特定的货币为该地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或

二) 如果特定的货币不是当地的货币, 则应按照第四十三条(c)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c) 如果此项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① 支票上载有汇率时, 按照该汇率;

② 支票上未载有汇率时, 由持票人自择, 按照提示日的通行汇率或按照第四十三条(c)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提示日的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任择其一。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所判给的赔偿, 如果此项损失是因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引起者。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2(4)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07(2)节

《支票统一法》—第36条

相互参照条款

货币: 第6(9)条

支票上注明的汇率: 第8(a)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46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了用以标价的货币不是付款地点货币的支票付款规则。遇有此种支票时, 便产生下列问题:

(a) 对此种支票负有责任的人是否可通过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来解除此项责任? 还是他必须以载明支票金额的货币来支付?

(b) 如果在提示时以当地货币支付，用以载明支票金额的货币同支付地点的货币之间应采用什么汇率折算？

(c) 如果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而且指定的货币对支付地点的货币的汇率在退票日期之后发生了变化，那么对该支票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的义务又是什么？

第(1)款

2. 当支票不是以支付地点的货币支付开出时，为了解除各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在提示时应以何种货币（“外国货币”或“当地货币”）支付？在理论上说，可以设想有下列几种答案：

(a)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必须以指定的外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当支票是以某外币支付开出时，各当事人就表明他们的意向是以那种货币支付票款。

(b)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仅仅在支票上标明一种外国货币并不一定表明该支票应以此种货币支付的意向。要表明此种意向，须明白规定要求以该指定的外币支付。按照这种观点，以一种外币标明支票金额仅仅是起规定一个拟据以衡量当地货币价值的尺度的作用。

(c)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可以任择或以当地货币支付或以外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以一种外币支付开出支票这一事实应当允许该负有责任的人既可用该种货币支付，也可用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

(d) 持票人可以任择，或要求以当地货币支付，或要求以外币支付。理由是，没有坚定而明确地表示须以外支付，应有利于持票人。

3. 第(1)款规定了一条基本规则，即，支票以一种不是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开出时，在未作明确的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即以该种货币支付。对银行界所作的调

查表明，按照现行商业和银行实践，票据往往以载明票据金额的货币支付，即使票据上未作应以此种货币支付的规定。据认为，这是在各货币之间汇率频繁波动时最为适当的一条规则。

4. 从第(1)款所述的规则，可以认为，如果受票人提出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以一种特定货币标价的支票，持票人可认为该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5. 该规则须服从对以付款地点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付款加以限制的外汇管制条例（参见第65条）。

第(2)(a)款 和第(2)(b)款

6. 支票的出票人得在支票上规定该支票以载明其金额的货币之外的一种特定货币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该支票即应以该特定货币支付。因此，如果支票以瑞士法郎标价并规定要以卢布支付，该支票就必须以卢布支付。按照第8(b)条，这样支付的数额对于第1条的目的而言被认为是一个特定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应适用何种汇率的问题。如果支票上注明了汇率，应付金额即按该汇率折算。按照第8(a)条，这样支付的金额对于第1条的目的而言被认为是一个特定款项。如果支票上没有注明汇率，则应付金额按提示日的即期支票汇率（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该汇率即该支票必须按照第43(c)条提示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见第(2)(b)(一)和(二)款）。

第(2)(c)款

7. 凡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者，持票人经作成正式拒绝证书（参见第48条）后，有对前手当事人追索的权利（参见第46(2)条）。这里就产生在付款时应适用何种汇率的问题：支票上注明的汇率（如注明汇率的话）、提示日通行的汇率或实际付款日通行的汇率。还有是否应当规定一个或数个可能的汇率的问题，或持票人或付款人是否应有权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这些汇率之间任意选择以及如果

可以选择则又有在什么情况下作出选择的问题。但还有一个问题是：适用于汇率的那些规则对于所有对支票负责的当事人是否应当一样，或者，是否应在出票人和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之间作一区别。最后一个问题，该项汇率是否应是该支票经作正式付款提示而本应付款的那个地点通行的汇率或应当是实际支付地点通行的汇率。

8. (c)(一)分款规定，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下，如果支票上已订明某种汇率，则适用该汇率。如果支票上未订明汇率，则(c)(二)分款规定，持票人有要求以提示日通行的汇率或以实际付款日通行的汇率支付的选择权。给予持票人在两种汇率之间任择其一的权利，是为了保护他免遭因负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投机而可能使他遭受的损失。(c)(二)分款进一步就应付金额如按一特定日期通行的汇率折算时应以何地点确定此汇率规定了一个规则。在遭退票时，持票人可在按照第43(c)条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地点通行的汇率和实际付款的地点通行的汇率之间任择其一。

第(3)款

9. 按照某种法律体系，对持票人得判给损失赔偿，以补偿他因汇率波动而受到的损失，如此种损失系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引起的话。第(3)款维护了持票人根据适用的法律得享有的此种得到损失赔偿的权利。但必须指出，第(3)款并不创立一种使持票人有权在因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时得到损失赔偿的法定权利。

* * *

第六十五条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包括该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适用的条列。

(2) (a)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支票又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四十三条(c)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地点的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b) 如果此项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

（一）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按提示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二）第六十四条第(3)款可酌情采用。

相互参照条款

货币：第6(9)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46条

评注

第(1)款

1. 如第64条评注（第5段）所指出，关于不是以付款地点货币支付的规定服从外汇管制条例对以此种货币付款规定的限制。因此，第65条对此作了一般性规定。本条提到的管制性规定不仅是缔约国本身的管制性规定，也包括缔约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执行的管制性规定。后一种管制性规定的一个例子是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八条第2(b)节，按照该节，“凡涉及任一成员国之货币并与该成员国按〔基金〕协定实行的外汇管制条例相抵触之外汇合同均不得在任何成员国领土内执行”。

第(2)款

2. 本款所设想的情况是，按照第64条，支票不以付款地点货币支付，但按照第65条第(1)款，支票又应以当地货币支付。对于这些情况，第(2)款规定了拟适用的汇率规则以及采用何日期汇率的规则，这些规则与第64(2)和(3)条规定的规则相类似。

* * *

第六十六条

如果出票人撤回对受票人所开支票上的支付命令，则该受票人有责任不予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403节

《支票统一法》——第32条

评注

1. 英国《1882年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案》和《支票统一法》都载有一些规则，说明出票人向受票人——银行发出停止支付借记其帐户的支票的命令的法律效果。当受票人——银行收到这项命令时应承担什么义务，各体系的规定都不相同。

2.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403节)，一名客户有权停止支付支票，受票人——银行有相应的义务遵守这项命令，条件是银行受到这项命令的时间和方式应使它有合理机会采取行动。当支票被“保付”即承兑之后，便无权停止付款。受票人——银行在违反停止付款命令情况下支付支票，这项付款是不正当

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受票人——银行必须重新贷记出票人的帐户，但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以防止不公正的发财致富（第4—407节）。

3. 英国《1882年汇票法》也规定类似权利，即受票人——银行有义务遵守其客户撤回支付票款的命令。

4. 根据《支票统一法》，撤回支票的命令在支票提示时限届满之前是无效力的。因此，在该时限届满之前，支票持票人得到保护不按出票人停止付款命令行事。遵行《日内瓦统一法》的各国对受票人——银行遵守撤回支票命令的义务问题有不同的解释。

5. 第66条遵照英美法管辖办法，即受票人——银行必须遵守出票人的撤回支票命令。如果银行对此命令置之不理而凭支票付款，它不得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应当指出，出票人一旦将撤回命令通知受票人，在出票人撤销这项命令之前保持有效。

* * *

第二节 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六十七条

(1) 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被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已按照第五十九条规定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支票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支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7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208节

《支票统一法》——第47条

相互参照条款

解除责任：第61条

评注

1. 解除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也影响其后手当事人的权利。当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时，他便有权假定，如果他支付了票款，他便有对前手当事人进行追索的权利。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损害这一追索权。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已解除责任的当事人的后手当事人的责任也告解除，便是合乎情理的。

例。受款人将一张支票背书给 A，A 又将该支票背书给 B。出票人对 B 的付款所起的作用是解除受款人和 A 的责任。

2. 同样地，受票人的付款解除所有当事人的责任（第(2)款）。

3. 如仅作部分付款，则在该部分付款的限度内解除后手当事人的责任。

* * *

第七章. 划线支票和支票转帐

第一节. 划线支票

第六十八条

- (1) 正面有两条横跨票面的平行线的支票即为划线支票。
- (2) 如果只有两条线，或两线中间写有“银行”或一个相当的词或“和公司”或上述词的任何缩写，则是普通划线；如果两线中间写上银行的名称，则是特别划线。
- (3) 支票可由出票人或持票人作普通划线或特别划线。
- (4) 持票人可将普通划线改为特别划线。
- (5) 特别划线不得改为普通划线。
- (6) 支票特别划线标明的银行，该银行可再作特别划线给另一家银行托收。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 第76至81节

《支票统一法》— 第37和38条

评注

1. 划线支票的做法是众所周知的，已得到大陆法和英美法国家的法律承认，虽然划线的法律效果可能不同。在支票上划线有一个作用是所有知道这一做法的法律体系所共同的：受票人——银行的付款必须向一家银行或向其本身的客户作出，以减少受票人——银行向不是该支票真正所有人的人支付票款的风险。因此，如果受票人——银行不是根据划线付款，而凭该划线支票得到付款的人不是该支票的真正所有人，那么该受票人——银行就没有正式付款，因而不能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大陆法体系和英美法体系的不同之处在于下列事实：根据英美法体系，如果受票人

——银行以信义和在无疏忽情况下根据划线支付票款，当这项支付不是付给真正的所有人时，它可提出这个事实作为抗辩。托收银行也可利用同样的抗辩。以《日内瓦统一法》为根据的体系无需这类抗辩，因为《支票统一法》第19和35条规定了一般规则（见第25条的评注，第8—10段）。

2. 本公约规定在支票上划线的可能性，以便达到所有体系所共有的划线目的：减少支票票款付错了人的风险。因此，本公约规定国际支票划线的方式，规定受票人——银行不按划线付款所应负责任的基本规则。托收银行如不按划线托收支票也应承担责任。由于本公约对伪造背书的法律效果有所规定，本公约不需要，而且没有保留英美法体系中受款人——银行或托收银行所拥有的抗辩，即它是以信义和在无疏忽情况下按划线支付或托收支票的。但是，根据第25(2)条，向伪造背书的人付款的受票人——银行的责任以及作为伪造者的代理人托收支票的托收银行的责任在本公约中没有规定。因此，该受票人——银行或托收银行根据一些可适用的国家法，可向真正的所有人负责，因而能够提出以信义和在无疏忽情况下按划线付款作为抗辩。

3. 第(1)款说明根据一般惯例怎样在支票上划线：划线由两条横跨票面的平行线构成。横切线包括垂直线但不包括水平方向的线。

4. 划线可以是普通划线，也可以是特别划线。如果只有两条平行横切线或两线中间写有“银行”或一个相当的词或“和公司”或上述词的任何缩写，则是普通划线。如果两条平行横切线中间写上银行的名称，则是特别划线。

5. 普通划线可改为特别划线，但特别划线不能改为普通划线。特别划线支票标明的银行可再作特别划线给另一家银行托收。

6. 只有出票人和持票人才可在支票上作普通划线或特别划线。但是，只有持票人才可将普通划线改为特别划线。因此，受票人或保证人若不是持票人，就不能在支票上划线或将普通划线改为特别划线。如果他这样做，就适用重大改动的规则（参见第33条）。

* * *

第六十九条

如果票面上的划线或划线标明的银行名称出现被涂改的情况，涂改应视为没有发生。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8节

《支票统一法》——第37条

评注

一旦支票被划线，这种划线就其产生的法律效果来说，就成为支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持票人不得涂改划线或划掉银行名称，将特别划线改为普通划线。任何这种涂改或划掉应视为没有发生。

第七十条

- (1) (a) 普通划线支票只能付款给银行或受票人的客户。
(b) 特别划线支票只能付款给划线标明的银行，或者，如该银行是受票人，可付给其客户。
(c) 银行只能从其客户或另一个银行接受划线支票，除了这两种人外，亦不得为其他人托收划线支票。
- (2) 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支付划线支票的受票人，或接受或托收这种支票的银行应对由于此种违反而蒙受任何损失的人负有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赔偿不得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9节

《支票统一法》——第38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支票的普通划线或特别划线的法律效果以及不遵行这种划线的后果。

2. 在支票上划线的效果是，指示受票人——银行只能向其本身是一家银行的持票人或向其客户支付票款，如在支票上作特别划线，则须向划线标明的银行支付票款，或如标明的银行是受票人，须向该银行的客户支付票款。本规则的目的是为保护支票的真正所有人：如付款是向对该支票无权的人支付的，则该支票的真正所有人可较容易地查出获得付款的那个人并向他索回款额。

3. 如果受票人——银行不是按划线支付划线支票，或者托收银行不是按划线托收划线支票，它将有责任赔偿因不遵行划线而使该支票的真正所有人遭受的损失。这种损失赔偿不得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 * *

第七十一条

如果支票划线载有“不得流通”字样，则受让人即成为持票人，但他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但受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可以获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81节

评注

在划线支票上加写“不得流通”字样，其效果如下：

- (a) 尽管第18条另有规定，持票人得转让支票；以及
- (b) 受让人不能凭本身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 * *

第二节. 支票转帐付款

第七十二条

- (1) (a) 支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可以在支票正面横跨票面地写上“转帐付款”或类似含义的字样，以禁止支付现金。
(b) 在这种情况下，受票人只能以转帐的办法支付该支票。
- (2) 如果受票人以转帐之外的办法支付这种支票，他应对由此蒙受任何损失的人负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赔偿不应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 (3) 如果支票正面出现“转帐付款”字样被涂改的情况，涂改应视为没有发生。

有关立法

《支票统一法》— 第39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了关于受款人有权要求支票以现金付款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出票人或持票人得通过在支票正面横跨票面地写上“转帐付款”（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指示受票人——银行只能以转帐的办法支付该支票。如果受票人——银行不遵守这项指示，它应对该支票的真正所有人负赔偿责任。这种损失赔偿不得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2. 如指示受票人——银行以转帐的办法支付支票的字样被涂改，涂改应视为没有发生。

* * *

第八章. 丧失支票

第七十三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支票时，丧失支票之人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应享有与他拥有该支票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付款要求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支票的事实作为不承担支票责任的抗辩。

(2) (a) 因此，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的人必须以书面申明方式通知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

 (i) 已丧失的支票有关第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各项细节；为此目的可向当事人提出该支票的副本；

 (ii)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支票，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实；

 (iii) 不能够提出该支票的各项事实。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的当事人得向索款人要求提出保证，保证补偿他以后因为支付该已丧失的支票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c) 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决定。如达不成此项协议，法院得决定是否需要保证，如果需要时，并应决定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

(d) 如果无法提出保证，则法院得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支票金额，连同按照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可能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得决定此项存款的存放时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3) 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者，根据本条规定不必向在支票上写上“不可流通”、“不得转让”、“不可指定人”、“只能向（某人）付款”，或其他类似含义的文字的出票人或背书人提供保证金。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804节

《支票统一法》—《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7和16条

相互参照条款

不承担责任的抗辩：第27和28条

付款解除责任：第61条

评注

1. 按照本公约，支票上的权利归于持票人，即拥有该支票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无记名支票的持有人（参见第6(5)条和第16条）。因此，持票人丧失支票后，他便不再是持票人。于是便出现了这一“前持票人”还有什么权利的问题。

2. 各法律体系一般承认丧失支票并不因此丧失支票上的权利。但对于该前持票人行使权利的程序和条件，这些法律体系是有所不同的。大多数具有大陆法传统的法律体系规定了专门的注销程序：经前持票人要求，并由前持票人提出一份说明该丧失支票的基本成分及丧失情形的陈述书，法院得发出一道终止该丧失票据的有效期和效力并送达该前持票人以代替所丧失支票的注销令。另一方面，按照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就不需要这种注销程序。前持票人得就该丧失支票提起诉讼，但可要求他向付款人提供保证，以保证付款人不致进行两次付款——即向前持票人付款，又向该丧失支票应付款期间的某持票人付款——的风险。

3. 本公约采后一办法，即要求前持票人给予保证并作一书面申明（第73(2)条）。具有大陆法传统的国家法所体现的注销规定，对于国际流通票据来说，似乎不那么合适，因为注销是通过司法判决进行的，而司法判决在作出该判决的国家之外的国家未必知晓。

第(1)款

4. 第73条第(1)款表达了所有法律体系所共有的一个思想，即丧失支票并不导致丧失该支票上的权利。丧失支票是在广义上加以理解的。除了自然损耗之外，丧失支票还包括由于毁灭、偷窃或任何其他违反持有人意愿的剥夺而造成的丧失。

5. 按照第(1)款，前持票人根据第(2)款的规定享有与他拥有该支票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要求付款权利。保留他的法律地位不仅意味着他保留他在支票上的权利，而且意味着他保留任何责任，即作出提示（参见第45条）、作成拒绝证书（参见第48条）、发出退票通知书（参见第53(1)条）并继续象以前一样作为同样权利要求和抗辩的主体。

例 A. 出票人开出一张向受款人(P)支付的支票，P将该支票背书给A，A丧失了该支票据。根据第73条第(1)款，A有权向出票人和P要求付款；但在他可以要求付款之前，他必须作付款提示，如果付款遭拒绝，他还必须作成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第76条）。在对出票人和P提起的诉讼中，每一当事人得提出他在A拥有该支票时所能提出的任何抗辩。另一方面，如果出票人或P支付了票款，此项付款即构成解除责任，而且是可以用来对抗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任何持票人的一项抗辩。

6. 关于已丧失支票的规定仅适用于前持票人向一当事人要求付款的情况，对向受票人索求付款的情况是不适用的。所用的字眼是“当事人”而不是“人”，便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根本理由是，既然受票人对支票不负责任，他付款将由他自己负责。

第(2)款

7. 按照第(1)款，前持票人行使其权利须受第(2)款规定的限制，该款规定了两个要求。持票人必须按(b)和(c)分款规定向被他要求付款的人提供保证。(d)分款设想了另一种保证办法。他也必须向该人提供一份书面申明，申明内容须按(a)分款的规定。此项申明的意图是代替已丧失的支票。

(a) 分款

8. 按照(a)分款，前持票人必须书面申明已丧失支票的某些成分 (a)(一)分款) 和某些事实 (a)(二)、(三)分款)。如果他不这样做，他便不得行使他根据第73条享有的权利。这将包括例如他记不起支票的金额或开票日期的情况。

9. 只有在支票在被丧失时是完整支票——即符合第1(2)条规定的正式要求——时，才得使用根据关于丧失支票的规定进行的程序。因此，支票不能用书面声明来补齐。

10. (a)(二)分款要求前持票人证明他是该支票的持票人。例如，他必须证明，在丧失一张记名支票时他是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而持有该支票的 (参见第16(1)(c)条)。最后，(a)(三)分款要求前持票人申明他已丧失了该支票以及是如何丧失的。

(b)、(c)和(d)分款

11. 除上述书面申明外，前持票人必须向被他要求付款的人提供保证。这个要求是从按照本公约当事人必须向该前持票人支付这一事实产生的。但该已丧失的支票可能落入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之手，该当事人不能提出第一次付款作为对他的抗辩 (参见第28(1)(a)条)。此项保证的用意是为此种意外事故作准备，并确保他不致作第二次付款。

例 B. 情况如例 A 所述 (上文第5段)，该已丧失的支票被 B 发现，B 伪造了 A 的签字并将该支票背书给 C，C 又将该支票背书给 D。如果 D 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他就有要求付款的权利。

12. 按照(c)分款，各当事人应解决有关保证的问题，即是否需要保证，如果需要，保证的性质及条件如何。然而，如果各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得作出决定。例如，如果需要保证，法院得决定提供一定金额的银行保证。

13. (d)分款规定了另一个办法，以确保在不能提供保证的情况下不致两次付款的风险。法院得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支票的金额连同按照第59或60条可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交存法院或任何根据国家法接受和持有此种存款的另一主管当局或机构。按照(d)分款，此项存款便被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按照本公约，此项付款具有同任何正常付款一样的法律效力。

第(3)款

14. 出票人或背书人如在支票上写上“不可流通”、“不得转让”、“不可指定”、“只能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该支票即不得转让，除非为了托收的目的，而且受让人除非为了托收目的不能成为持票人，（参见第18条）。因此，这种托收持票人不得凭本身的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22(1)(c)条）。如果这种持票人提示已丧失的支票要求付款，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得拒绝付款。因此，要求凭载有上述字样的已丧失的支票付款的人无需提供保证金。

* * *

第七十四条

(1) 对已丧失的支票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如果后来被另一人提示付款时，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付款之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支票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支票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通知，则对丧失支票付了款的当事人应对他已付给款的人因为此项不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损失不得超过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数额。

(4) 对丧失支票已付了款的人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是由于他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所致时，可免除其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5) 如果延误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第三十天之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通知。

评注

第(1)款

1. 第74条规定已向前持票人付了票款的当事人承担义务，将后来有人向他提示支票要求付款的事通知该前持票人。此项通知的目的是使该前持票人能够对该支票提出权利主张、防止一当事人向一持票人支付票款（参见第27(3)条）、或按第25条要求赔偿损失。

第(2)款

2. 第(2)款规定了通知的必要细节和时限。遇到某人持该丧失支票出现时，必须赶快发出上述通知，因为周围的情况通常使通知成为紧急之事。

第(3)款

3. 如果已对丧失支票付了票款的当事人不发出通知，他要对前持票人因他未发通知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损失可能由这样一些情况造成，如：受款人(p)丧失了支票并按照第73条接受了出票人的付款；小偷伪造P的签字并将支票背书给A；A将支票背书给B，B向受票人提示该支票要求付款。受票人拒付该支票，出票人被要求付款。按照第(1)款，出票人有义务将B已向他提示该支票事通知P。此项通知可能，例如，使P能够向在通知之时有偿付能力的A要求损失赔偿。如果出票人不发通知，而A变成无偿付能力，P得向出票人要求损失赔偿，以补偿他因未能在A仍有偿付能力时向A索回损失而给他造成的损失。

4. 这种根据未发通知而提起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是支票外的诉讼，与例如根据第25、39和57条规定的诉讼相同。

第(4)和(5)款

5. 第(4)和(5)款规定了同第44条的规定相类似的免除对延迟发出通知的责任或无须发出通知的情况。

第七十五条

(1) 按照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丧失支票已付了款，并且后来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支票，或因此而丧失了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回的权利，此种当事人均有权：

- (a) 如果已被提供保证时，将保证变现；或
- (b) 如票款已交存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时，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保证所保障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支票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七十三条第(2)款(b)项提供保证的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

评注

第(1)款

1. 本款规定了按照第73条的规定对丧失的支票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得将向他提供的保证变现或要求发回按照第73条第(2)(d)款交存的金额的情况。第一种这样的情况是当事人不得不作第二次付款。另一种情况是已被提供保证的当事人由于一前手当事人作了付款而丧失追索权。例如，一张支票由受款人背书给A，又由A背书给B，而B丧失了该支票。B按照第73条向A要求付款；并在给A提供了保证后取得了付款。C在使他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情况下获得了该已丧失的支票。C向出票人要求付款并取得了出票人的付款。因出票人付款而解除了受款人的责任。因此，由于A丧失了对受款人和出票人进行追索的权利，A得将保证实现。

第(2)款

2. 本款规定了已提供了保证并接受了付款的前持票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的情况。在支付了票款并接受了保证的当事人不再有被迫作第二次付款的风险时，他得要求发还该项保证。例如，第79条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提出了该丧失的支票事实上已被毁的证据的情况便是如此。

第七十六条

要求支付丧失支票的金额的人，如果使用符合第七十三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件的书面申明时，即已正式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

相互参照条款

拒绝证书：第49条

评注

1. 支票被丧失的事实并不免除前持票人在发生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退票时就该支票作成拒绝证书的义务。第76条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则：以使用提示所使用的同样项目的方式作成拒绝证书，即，出具符合第73条第(2)(a)款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书面申明并按该款规定可以是该已丧失支票的一个副本。

2. 在丧失支票的情况下，一般说来，这些普通规则均适用，但以书面申明代替已丧失支票的情况除外。因此，例如，按照第49条第(3)款出具声明被视为符合本公约目的也是在丧失支票的情况下（参见第49(4)条）作成的拒绝证书。

* * *

第七十七条

按照第七十三条收到丧失支票付款的人必须将他按第七十三条第(2)款(a)项规定所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及任何拒绝证书和已收款证明书交给凭该书面申明而付款的当事人。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第61条

评注

按照第61条第(3)款，收到付款的人必须将该支票（以及任何拒绝证书和收款批注）交给付款人：如果他不这样做，被要求付款的人得拒绝付款。第77条说得清楚，有付款义务的人不得仅仅以要求付款的人交不出该（已丧失）支票为由拒绝付款；因此，这种拒绝付款即构成退票。但他必须交付书面申明以代替该已丧失的支票。

* * *

第七十八条

(1) 按照第七十三条支付丧失的支票款额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支票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2) 此种当事人只有当他拥有第七十七条所述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得行使其权利。

相互参照条款

追索权：第60条

评注

本条确立了收取并支付了已丧失支票的票款的当事人享有同前持票人按照第73条所享有同样权利。因此，如背书人在受票人退票时向前持票人支持了票款，背书人便从而拥有对前手当事人行使其对该已丧失的支票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他付款后拥有该支票时所本应享有的。

第九章. 限制(时效)

第七十九条

- (1) 由支票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 (a) 对出票人或其保证人，从支票日期起算；
 - (b) 对背书人或其保证人，从拒绝证书作出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从退票之日起算。
- (2) 如果当事人在本条第(1)款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按照第五十九条或第六十条支付该支票票款，该当事人可在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对应负他责任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

有关立法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22节

《支票统一法》——第52、53和56条；《1931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26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第50条

无须作成拒绝证书：第51(2)条

行使追索权：第48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了由支票引起的诉讼必须提出的时限和此时限起算的时间的特别规则。本条不涉及支票以外引起的诉讼（例如根据第25条、第39条、第57条或第74(3)条规定而引起的诉讼），本条也不涉及期限的其他方面，如时效期中断或中止的原因。

2. 对任何负支票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一般时效期均为四年。但在凭支票付款的当事人对向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则时效期可延长。

例A. 出票人向受款人开出一张支票。受款人将该支票转让给A，A又将该支票转让给B。作付款提示时，该支票遭受票人退票。B对拒付作成拒绝证书后，向支付票款的A行使追索权。按照第79条，B得在四年之内对下列当事人行使追索权：(a) 对出票人或其保证人，从支票日期起算；(b) 对背书人或其保证人，从对拒付作成拒绝证书日期起算，或者如无须作成拒绝证书，从拒付之日起算。如果B在三年之内对A行使追索权，A得在四年的余下时间内行使其追索权。但如果B在三年过后向A行使追索权，A得在他向B支付票款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其追索权。

例B. 在例A中，B在对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算的三年半后对A行使追索权。向B付款的A现在得在自他支付票款之日起算的一年之内对受款人行使追索权。如果A在一比仿说——他，即A，支付票款之日起算的九个月之后对受款人行使追索权而受款人支付了票款，则受款人就有一年的时间得对出票人就该支票权利提起诉讼，这一年的时间从受款人支付票款之日起算。

3. 第79条规定了关于就支票权利提起诉讼的时限起算时间的规则。这方面的一条基本规则是，这个时间由当事人成为对支票负有责任之日起算。因此

- (a) 对支票的出票人提起诉讼，从支票日期起算；
- (b) 对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提出起诉，从对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者如无须作成拒绝证书，从拒付之日起算。

* * *